

概念的旅行與本土化實踐：

近代東亞文化交流中的「人格」概念

彭 韻 琴^{*}

摘 要

晚清以來，中國逐漸走入「三千年未有之變局」，這一前所未有的巨變催生出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思想「轉型時代」。在此過程中，大量新名詞和新概念湧入中國，其所攜帶的新知與本土經驗發生激烈的碰撞交融。歷經翻譯與再詮釋，這類新名詞、新概念成為近代中國人理解和應對本土問題的重要思想工具。本文以「人格」這一新概念為考察對象，借助全球化與本土化之雙重視野，圍繞以下兩條脈絡展開研究：第一，在詞匯史層面勾勒從“personality”到「人格」的翻譯過程，探索相關的知識脈絡如何在歐、日、中之間流動、交匯；第二，著重探討「人格」概念在近代中國的本土化歷程，關注以「人格」概念為中心展開的跨語際實踐和具體的社會政治實踐。借此，本文希望展示出「人格」概念進入近代中國的跨文化旅行過程，為全球背景下的近代東亞文化交流圖景提供一塊拼圖。

關鍵詞：人格、國民、個人主義、國家主義、全球本土化

^{*} 作者現為南京大學歷史學院碩士生。

Concept Travel and Localization Practice:

The Concept of Personality in Modern East Asian Cultural Exchanges

Yunqin Peng^{*}

Abstract

China has undergone significant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s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ushering in a seminal transitional period in modern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During this period, numerous novel words and concepts entered China, introducing Western knowledge and colliding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hrough processes of translation and reinterpretation, these new concepts became vital intellectual tools for modern Chinese intellectuals to address important issues in China. This paper adopts the perspective of glocalization and focuses on the concept of “personality,” aiming to clarify its cross-cultural journey from the West to East Asia. I will structure this “travelogue” around two aspects: first, the knowledge

^{*} Master’s Student, School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dissemination process involved in translating “personality” into *renge* 人格; second, the localization of the concept of “personality” in modern China,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relevant translingual and socio-political practices.

Keywords: personality, citizen, individualism, nationalism, glocalization

概念的旅行與本土化實踐：

近代東亞文化交流中的「人格」概念^{*}

彭 韻 琴

一、前言

1916年12月15日，梁啟超（1873-1929）在上海青年會發表了一次主題為「人格之養成」的演講：

今所欲言者，或者諸君以為太迂遠，但啟超常以為不從改良社會下手，則中國決無可為。……所以改造之者，則輸入與時勢相應之學說，且使人人對於此種學說，發生信仰，然後空氣一變，根本已定，而枝葉處自易易矣。……講演之題，為人格之養成。人格二字，蔡公松坡於雲南誓師時，嘗有「為國人爭回人格」之語，諸君當知之。故近

^{*} 本項研究所引用的關於「人格」一詞的近代漢語資料主要取自「全國報刊索引」，此外有小部分資料取自「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以及「晚清民國大報庫（全文檢索版）」，古漢語資料的收集則藉助了「中國基本古籍庫」和「中華經典古籍庫」。「人格」一詞的日語資料則取自「日本国立国会圖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數位館藏資料庫」。對於以上平臺所提供的檢索功能筆者在此一併致謝。本文承蒙三位匿名審查專家斧正，對於諸多建議已盡量採用，深感受益，在此謹致謝忱，惟仍有若干問題有待更仔細地處理。另外，本文寫作過程中得邱偉雲副教授的指導與幫助，在此特別感謝。

來人格二字，為社會流行語。然此二字作何解釋，法律學者、哲學者，千言萬語，尚不能盡。以啟超學力，何足以當此，且亦決非一場演說所能盡，故但就所想到之一部分而略言之。¹

梁氏在此提出改良社會才是救國之根本，而養成「人格」又是改良社會的藥方。其中問題則在於：「人格」究竟為何，又因何成為流行語？

在後續的演講中梁氏對「人格」進行了簡要定義：「人格者，簡言之，則人之所以為人而已。」他提出，人應當是代表靈魂的「神格」與代表肉身的「獸格」的結合，人之為人應當平衡二者，此為「人格之調和發展」，否則就會「人格分裂」而不得為人。與此同時，個人的生活仰賴社會和他人提供資源，因而需尊重他人，且必以發達自身來履行對社會的義務，此為「人格之擴充溥遍」。在此基礎上，梁氏還區分出屬於個人的「小人格」，以及由「小人格」集合而成的、屬於社會的「大人格」。²

根據梁氏之演講，「人格」概念既與中國傳統思想相連，又融匯西方法學、哲學、心理學以及社會學之學理，同時還成為了可供操用的政治口號。張東蓀（1886-1973）曾斷言「中國確沒有這樣的一種概念」，嚴格說來此為西方獨有。³張氏之語是明指「人格」乃一來自域外的新名詞、新概念。由此可知，「人格」概念源頭在西方，歷經跨文化的知識旅行之後成為近代中國人解決本土社會和政治問題的概念工具。

¹ 梁啟超：〈在上海青年會演說詞〉，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15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113。

² 梁啟超：〈在上海青年會演說詞〉，頁113-118。

³ 張東蓀：《理性與民主》（長沙：岳麓書社，2010年），頁66-67。

以往學界對近代中國「人格」概念的生成與發展問題有所關注。在詞源考證層面，已經有諸多前輩學人指出「人格」一詞源自日本。⁴亦有部分學者從思想史層面出發，關注到了梁啟超、陳獨秀（1879-1942）、劉師培（1884-1919）和蔡元培（1868-1940）等人對「人格」的理解與闡釋。⁵更進一步，有學者具體考察了哲學和倫理學意義上的「人格」概念從西方經由日本傳入中國的過程。⁶以上研究各有側重，但均未能進一步釐清東西文化交涉語境下「人格」概念的生成和傳播過程，也與此概念在近代中國如何推進思想轉型、促成社會政治運動無涉。

有鑒於此，筆者將從概念史的角度出發，首先嘗試勾勒出「人格」概念的跨文化知識傳播過程，其後將重點探究近代中國人圍繞「人格」概念展開的一系列本土化實踐。其中涉及的不僅是圍繞語義展開的「跨語際實踐」，同時也指概念在各階層的社會政治實踐中變得「可行動化」（actionable），展現出觀念與現實之

⁴ 實藤惠秀把「人格」歸為「中國人承認來自日語的現代漢語詞匯」一類。見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3年），頁327。此外，沈國威初步判斷「人格」屬於「日語影響詞」中的「日語借形詞」，參見沈國威：《漢語近代二字詞彙研究：語言接觸與漢語的近代演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268。《近現代漢語辭源》亦主張「人格」一詞源於日本，見黃河清編著：《近現代漢語辭源》下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年），頁1247。

⁵ 代表性研究有徐少錦：〈「五四」前期陳獨秀的倫理人格思想〉，《道德與文明》1991年第6期（1991年12月），頁18-21；趙炎才：〈清末民初革命派的近代人格思想——以劉師培、蔡元培為考察中心〉，《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2004年5月），頁342-347；楊玉榮：《中國近代倫理學核心術語的生成研究——以梁啟超、王國維、劉師培和蔡元培為中心》（武漢：武漢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

⁶ 魯從陽：〈哲學和倫理學視域中的人格概念初探〉，《蘇州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2012年3月），頁6-12。

間的切實聯繫。⁷以上兩條研究主線意圖兼及「人格」概念傳播過程中的全球史背景和鮮明的區域特徵，是為筆者實踐全球本土化（glocalization）的概念史研究的嘗試。⁸

二、「Person」、「Personality」與「人格」（じんかく）

劉禾在《跨語際實踐》中將「人格」一詞歸為「現代漢語中的中—日—歐外來詞」，具體言之是日本為翻譯英語“personality”而新創造出來的漢字詞。⁹筆者循此線索，首先對“personality”概念從歐洲旅行至日本的過程進行了考察。

“personality”的詞根為“person”。根據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 1921-1988）的考察，“person”來源於拉丁語“persona”，後者意指演員使用的面具，後來指戲劇中的人物和某人扮演的角色，最後用以指代一般人，而“person”則很早用來代指「個人」（an individual）。“personality”來自拉丁語“personalitas”，後者主要有兩種意涵：一指人而非事物的一般特質，二指個人的財產。“personality”最初也被用於表示人而非事物的特質，暗示人具有意識與思想。18世紀以來它逐漸轉為表示獨特的個人特質，其意涵十分接近「個性」（individuality）。¹⁰

⁷ 王汎森：〈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兼論思想史的層次〉，《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中國近代思想史的再思考》（臺北：聯經出版，2017年），頁19-52。

⁸ 有關全球本土化的概念史研究可參見李里峰：〈全球本土化的概念史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4年第2期（2024年3月），頁10-14。

⁹ 劉禾著，宋偉杰等譯：《跨語際實踐——文學，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中國，1900-1937）》（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年），頁396。

¹⁰ 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著，劉建基譯：《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年），頁394-395。

此處可將“personality”和“humanity”作一簡單的比較。後者亦可表示人而非事物的特質，但根據威廉斯的考察，“humanity”更強調人具有仁慈和禮貌，中文可譯為人性、人道、慈愛。¹¹作為蘇格蘭啟蒙運動的產物，初版《不列顛百科全書》則將“person”釋為「具有理性、智慧本質的個體實體」，而“personality”則是指「構成個體或獨特個人」的東西。¹²在第5版中，“personality”的釋義基本沒有變化，而“person”被進一步解釋為一個完整個體，其在邏輯層面無法被其他物體替代，它表示單數和個體而非共相。在物質層面“person”是不可再分的，它由身體和精神兩部分構成。¹³

然而，“personality”的意義並不僅限於威廉斯的關鍵詞研究和《不列顛百科全書》的闡釋。當論及“personalitas”在中世紀的詞義演變時，威廉斯對該詞在基督教三位一體論述中的意義一筆帶過。“person”概念早已為西方古典哲學所討論，但其內涵的深化則與基督宗教三位一體論的發展密切相關。在三位一體論中，“person”指的是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位格。三個位格並非彼此獨立的實體，而是統一的上帝神性本質中的關係性區分。由此，“person”獲得了一種以關係為結構的存在規定。這種關係性的理解經由中世紀經院哲學的系統化討論，進入西方形而上學與倫理學之中。“person”逐漸被理解為關係或關係性結構，主體被置於關係或關係性結構中，人的存

¹¹ 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著，劉建基譯：《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匯》，頁254-256。

¹² William Smellie, ed.,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or, a Dictionary of Arts and Sciences, Compiled upon a New Plan*, 1st ed., vol. 3 (Edinburgh: A. Bell and C. Macfarquhar, 1768-1771), 469.

¹³ James Millar, ed.,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or, a Dictionary of Arts and Sciences, and Miscellaneous Literature*, 5th ed., enlarged and improved, vol. 16 (Edinburgh: Encyclopaedia Press, 1815-1817), 168-169.

在、主體的存在被關係所表述。¹⁴這種關係性概念深刻影響了西方近代法學、倫理學和心理學等領域中的“personality”概念。¹⁵

在19世紀，西方哲學與倫理學持續發展，與此同時法學與心理學日益專門化，逐步發展為相對獨立的學科。隨著與西方的知識交流日漸頻繁，近代日本學者逐漸建構了「人格」與“personality”之間的對譯關係，進而完成了相關知識的本土化。

根據筆者所見，在日語中，“personality”最初曾以音譯詞「ペルソナリテー」的形式出現。¹⁶就「人格」一詞本身而言，筆者目前所見最早的書證出自1881年出版的《幼學綱要漢文解》：「提高自身的品德，塑造人格，是以仁為根本的。」¹⁷但此處是否為“personality”的譯詞尚不能確定。而在明治中期以前的英和詞典中，筆者尚未發現以「人格」來翻譯“personality”的例證。作為至明治中期為止最具影響力的英和詞典，¹⁸1873年出版的《附音插

¹⁴ 參見徐龍飛：《形上之路：基督宗教的哲學建構方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227-263。

¹⁵ 比如，從法學的角度出發，人格尊嚴是處於社會中的人的一種感覺，即希望在人群中得到與他人平等的地位，這就是法律所保護的人格尊嚴。見甘超英：〈中國憲法人格尊嚴源流小考〉，收於王世洲主編：《人格》（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1-13。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沒有與他人的關係，沒有具體的種族、文化、階級與性別身分的存在，「自我」與「人格」也無從談起。參見保羅·布里尼克（Paul Brinich）、克里斯托弗·雪萊（Christopher Shelley）著，李波譯：《自我與人格結構》（北京：北京大學醫學出版社、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27。

¹⁶ 如未著撰者：《民法草案註解·財產篇物權部第一》（東京：民法編纂局，1880年），頁238。

¹⁷ 元田永孚：《幼學綱要漢文解》（東京：宮內省，1881年），頁58。原文為：「自分といふものの徳を高め人格をつくるといふことは仁が本である。」

¹⁸ 沈國威：《近代中日詞彙交流研究：漢字新詞的創制、容受與共享》（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31。

圖英和字彙》將“personality”譯成「為人」。¹⁹在1881年和1884年兩版《哲學字彙》中，“personality”均被譯為「人品」，直到1912年版中才增補了「人格」作為譯詞之一。²⁰但實際上，「人格」與“personality”之間對譯關係的確立要遠早於詞典。

根據佐古純一郎（1919-2014）的考證，明治十年（1877）以來日本學者使用了「有心者」、「靈知有覺」、「品味」、「品格」等詞來翻譯“personality”，《哲學界雜誌》1889年5月號中則出現了「人格」這一譯詞。²¹佐古氏認為，1893年在井上哲次郎（1856-1944）的建議下，中島力造（1858-1918）在〈心理學中無意識作用論的發展〉這篇譯文中從眾多譯詞中選擇了「人格」來翻譯“personality”。該文發表後，「人格」這一譯詞也逐漸為哲學、倫理學和法學所借用。²²但據筆者考證，日本法學家更早使用了「人格」這一譯詞。

1886年，英國法學家托馬斯·霍蘭德（T. E. Holland，1835-1926）的著作*The Elements of Jurisprudence*被譯為日文，其中“status”被譯為「人格」。²³1889年渋谷槌爾（1854-1895）在《羅

¹⁹ 柴田昌吉、子安峻編：《附音插圖英和字彙》（橫濱：日就社，1873年），頁834。

²⁰ 井上哲次郎等編：《哲學字彙》（東京：東京大學三學部，1881年），頁65。井上哲次郎編，有賀長雄增補：《哲學字彙》（東京：東洋館，1884年），頁90。井上哲次郎等：《英獨佛和哲學字彙》（東京：丸善株式會社，1912年），頁113。

²¹ 筆者通過查閱中田祝夫、和田利政、北原保雄：《古語大辭典》（東京：小學館，1994年）發現，「人格」一詞並非日本古語，因而進一步確定該詞確為近代的新造詞。

²² 原著參見佐古純一郎：《書評 佐古純一郎著日本近代思想史における人格觀念の成立》（東京：朝文社，1995年），轉引自中島広樹：〈《日本近代思想史における人格觀念の成立》（東京：朝文社・1995年）〉，《平成國際大學論集》第24號（2020年2月），頁131-188。

²³ 參見ホーランド著，大橋素六郎譯：《法理學汎論》上卷（東京：博聞

馬法講義》中將拉丁語“caput”譯為「人格」。²⁴同年，朝倉外茂鐵（1863-1927）的《羅馬法》則將“personality”譯為「人格」，²⁵在明治法律學校的教材《法理學講義》一書中「人格」一詞更是出現了35次之多。²⁶在1902年的《法律經濟辭典》中，「人格」已經有了簡潔明確的法學釋義。²⁷筆者據此初步推測，日本法學家更早地建立起了「人格」（じんかく）一詞與“personality”這一法學概念的對譯關係。

本社，1886年），頁120。筆者參考的原著為Thomas Erskine Holland, *The Elements of Jurisprud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7), 93. 另外需提及的是，筆者發現同年由河田鑄也翻譯的《宗教と日本魂》一書中也已經出現「人格」一詞，此為筆者所見「人格」作為譯詞出現的最早書證之一，屬於宗教領域。但筆者尚未能找到英文原書定位其對譯何詞。見デニング著，河田鑄也譯：《宗教と日本魂》（東京：博聞本社，1886年），頁18。

²⁴ 渋谷慥爾：《羅馬法講義》（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889年），頁24。原文「人格」二字旁標注了片假名カブラト。

²⁵ 朝倉外茂鐵述，窪田欽太郎編：《羅馬法》（東京：東京法學院，1889年），頁23。原文「人格」二字旁標注了英文“personality”。

²⁶ 在該書中「人格」係作為「ペルソナリテー」（即“personality”的音譯）的譯詞出現。「人格」一詞在該書中使用次數/頻率高，如頁120、145-147、150、170、173、193、211、214、223、242、266、268-269、276-277、281-282、287等，可見當時「人格」一詞作為法學譯詞的穩定性。見パテルノストロー述，宮城浩蔵譯：《法理學講義》（東京：明治法律學校講法會，1889年）。

²⁷ 1902年田邊慶彌主編的《法律經濟辭典》將「人格」解釋為「每個人都作為社會的一分子，以不受侵犯的自主自存獨立為目的，擁有其主體的權能，這就是人格。由國法承認並保護的，是為國法上的人格。」（各人が社會の一分子として侵すべからざる自主自存獨立の目的の爲めに其主體たる權能を有す、之を人格と云ふ。而して國法の認めて之を保護するしのは國法上の人格なり。）見田邊慶彌：《法律經濟辭典》（東京、大阪：寶文館，1902年），頁226。該辭典在1910年有了中譯本，見田邊慶彌著，王我臧譯：《漢譯日本法律經濟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1910年）。

「人格」是近代法學中的重要概念。前述「人格」對譯的三個術語皆與羅馬法對人的定義有關：生物意義上的自然人（homo）、權利義務的主體（caput）和代表權利義務主體各種身分的（persona）。只有具備了自由權（status libertatis）、市民權（status civitatis）和家族權（status familiae）才是一個完整的權利義務主體。²⁸在17世紀以來自然法學說以及理性主義的影響下，羅馬法中帶有強烈等級性和身分性的「人格」轉變為近代私法意義上人人平等擁有的法律人格（personality），它主要對應的是羅馬法中含有市民權的自由人地位。²⁹這種代表理性、平等和自由的抽象「人格」觀在1804年的法國民法典中得以體現，後來在德國民法典中則更加關注「人格」利益的保護。³⁰質言之，法學意義上的「人格」表示的是個人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地位。

法學上的「人格」概念首先融入了日本民法之中。在以法國民法為主要學習對象的背景下，明治時期的第一部民法典於1890年正式編纂完成。同年出版的《日本民法義解》指出，凡是具備人類身心的「有形人」，不論賢愚貧富，老少男女，均具備成為權利義務主體的資格，即「人格」。不具備身心的「無形人」（如政府、會社）同樣也被認定具備人格，稱為法人。³¹然而這部民法典尚未正式施行便遭遇以穗積八束（1860-1912）為代表的延期派之抵制，

²⁸ 周楠：《羅馬法原論》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106-118。

²⁹ 馬駿駒、劉卉：〈論法律人格內涵的變遷和人格權的發展——從民法中的人出發〉，《法學評論》2002年第1期（2002年1月），頁26-41。

³⁰ 胡平仁、梁晨：〈人的倫理價值與人的人格利益——人格權內涵的法哲學解讀〉，《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2年第4期（2012年7月），頁11-24。

³¹ 本野一郎等著，ボアソナード訓定，富井政章校閱：《日本民法義解》卷1（東京：金蘭社，1890年），《財產編·總則》，頁7-9。博瓦索納德（Gustave Boissonade，1825-1910）是法國法學家，日本法政大學創始人，該民法典即是在他的指導下編纂完成。

後者對該法典體現出的權利本位和個人本位表示反對，此後日本的民法編纂轉為學習德國。³²

在近代日本，「人格」在公法中也是重要概念之一，它指向一種國家人格理論，³³且同樣有顯著的德國色彩。19世紀以來，德國法學家逐漸發展出系統的國家法人說和國家有機體說。格貝爾（Karl Gerber，1823-1891）以民法中的人來比擬國家有機體，提出作為法人的國家也有其意志，是最高的人格。國家不僅是現實統一的有機體，也是具有法律人格的主權主體。人民只是國家統治的客體，其所擁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並非自然天賦，而是源於對國家的服從。他與後繼者拉班德（Paul Laband，1838-1918）的學說匯合成德意志帝國國法學的主流，與社會契約論和人民主權論截然不同。³⁴基爾克（Otto von Gierke，1841-1921）則將國家視作一種通過社團性共同體生活形成的「人格聯合體」。作為拉班德的批判者，基爾克認為人民不僅僅是被治的客體，因而相較於格貝爾和拉班德而言，其學說更具自治和民主色彩。³⁵

³² 馬作武、何邦武：〈傳統與變革——從日本民法典的修訂看日本近代法文化的衝突〉，《比較法研究》1999年第2期（1999年6月），頁245-250。

³³ 斯金納指出，國家人格理論的系統表述可追溯至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他將國家視為通過擬制建立的「人格」，是一種法律存在。在啟蒙運動之後該理論主要為德、法二國所吸收。見昆廷·斯金納（Quentin Skinner）著，王濤譯：〈近代歐洲國家理論的歷史分析〉，《法律方法》第24卷（2018年10月），頁61-73。

³⁴ 潘艷紅、黃輝明：〈德國國家法哲學：反憲政主義的歷史敘說〉，《國外社會科學》2012年第4期（2012年7月），頁65-72。

³⁵ 參見米歇爾·施托萊斯（Michael Stolleis）著，雷勇譯：《德國公法史：國家法學說和行政學（1800-1914）》（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頁479-485。需要說明的是，德國的公法學是一種多元的知識譜系，本文在此無法全數涉及，相關內容亦可參見此書。

在摸索如何建立本土憲政體制的背景下，德國學者的國家有機體說和國家法人說進入日本。在1896年出版的東京專門學校國家學講義中，國家被認為是具有道德和精神的高等有機體，即具有「人格」的有機體。具備「人格」表示個人因具有法律上的意志而成為權利義務的主體。憲法之目的在於明確國家的意志且執行之。³⁶又如穗積八束認為，國家作為一個法理上的抽象觀念，擁有其自主目的和獨立意志，是擁有主權的人格主體。³⁷儘管不同日本學者對國家法人說的理解存在差異，但對於其理論前提，即國家人格的永續存在基本沒有異議。受到崇拜和信仰的國家「人格」具有絕對的權威。³⁸

憲政的建設需要相應的國民塑造，這就引出了「人格」概念所包含的另一條知識脈絡。前文提及的中島力造和井上哲次郎是將「人格」確定為心理學術語的重要人物，³⁹而哲學和倫理學中「人格」概念同樣無法繞開此二人。這與二人推廣以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說為標誌的格林（T. H. Green, 1836-1882）倫理學有著密切的關係。

格林雖出身英國，但其學說深受德國思想的影響。他反對英國傳統的功利主義倫理學將道德建立在個體的欲望和快樂的基礎之上，主張以一種關係性的、整體性的共同善（common good）為最高的道德

³⁶ 織田一：《國家學汎論》（東京：東京專門學校，1895年），頁16。

³⁷ 穗積八束：《修正增補憲法提要》（東京：有斐閣，1935年），頁55。

³⁸ 吳玲：〈「天皇機關說」論爭與西田哲學國家觀——兼論近代日本國家理論的特徵〉，《社會科學戰線》2012年第6期（2012年6月），頁97-101。

³⁹ 從近代日本心理學史的角度來看，井上雖是最早引進西方心理學的人之一，但對心理學的理解和運用要更偏向哲學，而非作為一門近代科學的實驗心理學。見佐藤達哉：〈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心理学の受容と制度化〉，《立命館人間科學研究》第5號（2003年3月），頁247-258。近代日本心理學史的相關研究可參見Brian J. McVeigh, *The History of Japanese Psychology: Global Perspectives, 1875-1950* (London and New York: Bloomsbury Academic, 2017).

善。他認為，人的道德發展雖然是個體化的，但本質上是實現由所有人共享的共同善。從實現方式來看，個人是社會中的個人，因而只有在社會中才能實現道德之善。國家有義務通過發展教育等手段幫助個人完成自我實現。需注意的是，個人的自我實現並非國家和社會臻於完善的工具，而是以其自身為目的。與此同時，個人需要服從國家的法律制度和權威，對家庭、國家和社會都負有道德義務。⁴⁰

中島及井上均看重格林自我實現說介於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之間的「穩健性」，同時也發現其與傳統的性善論和修身治人有共通之處，因此二人均將其作為塑造國民道德的基礎理論。然而二人認為「自我」二字有被誤認為突出個人本位之可能，故而將其改為「人格實現」。這種表述轉換不僅出於治學之嚴謹，而且與當時高漲的國家主義緊密相關。作為維護日本「國體」的代表人物，井上極力強調《教育敕語》中的道德規範才應成為人格實現的內容，甚至可以被還原為人類道德和個人道德。相較之下，中島雖然也將忠孝一本視為國民道德的內容，但其自由主義色彩更重。⁴¹

格林的學說試圖在加強國家權威和維護個人自由之間尋找平衡。然而，國家權威和個人自由可被視為天平之兩端，平衡或許只是一種理想。個人「人格」是否能夠以其本身為目的而不為國家和社會所吞併，還要考慮現實政治環境和文化的影響。在近代日本，代表立憲主義之「政體」從屬於維持天皇萬世一系之「國體」，構

⁴⁰ 關於格林的思想，目前筆者所接觸到的研究均持此般看法，可參見David Brink, "T. H. Green," i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斯坦福哲學百科全書], ed. Edward N. Zalta and Uri Nodelman, Summer 2024 ed., accessed July 10, 2024,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24/entries/green/>. 此外還可參閱 Maria Dimova-Cookson and W. J. Mander, eds., *T. H. Green: Ethics, Metaphysics,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⁴¹ 參見後藤弘志著，龔穎、孫道鳳譯：〈日本明治時期接受「人格Person」概念的過程〉，收於崔延強、甘紹平主編：《應用倫理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頁144-157。

造出一種矛盾的政治結構。⁴²在此情況下，個人「人格」發展的方向最終偏向了國家權威一端。

在《中學修身教科書》中，井上提出「我們的行為應以發展自己的人格和整個社會為理想」，個人須盡對自身、國家和社會之「本務」，如果脫離社會，「人格」將失去意義，更無法發展成長。⁴³這種觀念幾乎為當時所有的倫理學著作所吸收，同時成為中學德育教科書的主要內容，其對日本國民道德教育的影響一直持續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⁴⁴因此，儘管「人格」概念本身包含著理性、自我意志和個性發展的要素，但在近代日本的國家主義語境之下，國家和社會對個人「人格」實現的重要性被放大。

以上大致就是作為新名詞和新概念的「人格」在日本的起源和發展過程。下面需要討論的是，在清末，串聯多條知識脈絡的「人格」概念進入中國的過程。

三、概念自東來：「人格」概念在清末中國的譯介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人格」一詞鮮見於傳統漢籍之中，更不是一個擁有特定意義的概念。筆者目前所見的最早書證出自南宋李燾（1115-1184）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吏部尚書蘇頌資性平和，諳練典故，然人格不至高」。⁴⁵此處「人格」的意涵接

⁴² 韓東育：〈從近代化到近代性：日本新舊憲法的思想史解讀〉，《歷史研究》2021年第6期（2021年12月），頁142-162。

⁴³ 井上哲次郎：《中學修身教科書》卷5（東京：金港堂，1902年），頁6、62-63。

⁴⁴ 龔穎：〈接受與轉化：近代日本倫理學史上的人格觀念〉，《哲學動態》2013年第7期（2013年7月），頁72-78。

⁴⁵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430〈哲宗·元祐二年〉，頁9821。

近人品、品德。另有一種用法用來表示人的地位，如明人李日華（1565-1635）《恬致堂集》中有言：「不佞弟人格甚卑，言語無力，然不虞上一不之省，而兼途塞其耳使不聞也，亦足異矣。」⁴⁶但是，以上用例都只是「人」、「格」二字的偶然串聯，直至1898年時情況亦沒有發生變化。⁴⁷「人格」一詞對於近代中國人而言可算是一個完全的新名詞、新概念。

在接受日語譯詞「人格」之前，英華字典是晚清中國人接觸“personality”的重要渠道。但筆者發現，19世紀主要的英華字典中惟有羅存德（Wilhelm Lobscheid, 1822-1893）的《英華字典》收錄該詞且譯成「為人」。⁴⁸在傳統漢籍中，「為人」是一種常見表達。一方面，「為人」多用於評價個人的身貌性格和品行。如《三國志·孫策傳》：「策為人，美姿顏，好笑語，性闊達聽受，善於用人」。⁴⁹另一方面，「為人」指向了對人之本質的理解。王符《潛夫論》云：「夫人之所以為人者，非以此八尺之身也，乃以其有精神也。」⁵⁰《禮記》則言：「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⁵¹正是這種特質使得人與萬物有別。

⁴⁶ 李日華撰，趙杏根整理：《恬致堂集》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卷31，頁1131。

⁴⁷ 查1898年（光緒二十四年）〈奏變通武科議設學堂遵抒管見折〉中有「營弁兵勇，有人格者，准其一體錄送」。此處「人格」指的是「素安分不吸洋煙，身體結實，文義粗通，年在三十歲以內」，見翦伯贊、劉啟戈等編：《戊戌變法》第2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377。

⁴⁸ Wilhelm Lobscheid（羅存德），*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 [英華字典]（Hong Kong: The Daily Press Office, 1866-1869），1306。此處亦可看出該字典對明治早期英和詞典翻譯“personality”詞條的影響。

⁴⁹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46〈吳書一·孫破虜討逆傳第一〉，頁1104。

⁵⁰ 王符撰，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6〈卜列第二十五〉，頁300。

⁵¹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清嘉慶刊本），卷6〈冠義〉，頁3646。

由上可見，漢語語境中的「為人」一詞本身包含了人之普遍特性與個體特性的雙重意涵。因此，羅存德以此來翻譯“personality”實則迂迴地轉譯了後者在18世紀前後呈現出的新、舊兩重意義。但真正將“personality”所包含的種種知識引入中國的是留日學生與知識分子。

1901年，「人格」一詞已經為中國知識分子所用。是年12月，《清議報》刊載了梁啟超為康有為（1858-1927）所作的〈南海康先生傳〉，其中有：「欲使人類備大同之人格，則教育為第一義矣。」⁵²但此處是否為日語詞尚無法確定。同年，由丁福保（1874-1952）增訂的《和文漢讀法》中也出現了「人格」：「民有自由權謂之人格，若奴隸，無人格者也。」⁵³此處「人格」則明確來自日語，且具備簡要的法學定義。

清末的「人格」概念首先大量出現在法學譯著之中，其中以介紹公法的書籍為多。⁵⁴1902年，譯自德國學者那特徑（Karl Rathgen, 1856-1921）的《政治學》一書將國家解釋為「有人格之一種法人也」，譯者馮自由（1882-1958）將「人格」釋為「人之資格」。⁵⁵同年，章宗祥（1879-1962）翻譯了日文著作《國法

⁵² 梁啟超：〈南海康先生傳〉，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2集，頁375。

⁵³ 丁福保：《和文漢讀法》（上海：廣方言館，1901年），頁14。陳力衛認為，這可算是中文語境中「人格」概念的最早形成。見陳力衛：《東來東往：近代中日之間的語詞概念》（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頁186。

⁵⁴ 德國公法學本身是一種多元的知識譜系，因此在日本和中國的傳播也可見其中之學派脈絡，相關研究可參見李富鵬：〈憲法知識的全球流動——以德日國法學文獻的清末翻譯為中心〉，《中國法律評論》2021年第6期（2021年12月），頁111-122。

⁵⁵ 那特徑（Karl Rathgen）著，馮自由譯：《政治學》（上海：廣智書局，1902年），頁9。經過比對，筆者推斷該書譯自日譯本，可能的版本是ラートゲン述，李家隆介、山崎哲藏譯：《政治學》上卷（東京：明法堂，1891年）。

學》。在〈國家之概念〉中，「人格」被解釋為「有自主生存之目的，而經國家所公認者，即權利之主體是也」，它是國家成立的基本要素之一。該書強調，臣民的「人格」和權利來自國家的權力，「蓋有絕對之服從而後有人格，有人格而後有權利，人格與服從固並行不悖者也。」在法治國時代，臣民的權利需要得到國家之承認和保護，且以個人自主之利益而非國家利益為目的，由此個人「人格始完備矣」。⁵⁶在私法層面，作新譯書局編寫的《法學通論》介紹了個人的「人格權」：「人格權者，自人類之性格而生，即生命、身體、名譽、自由諸權利是也。」⁵⁷

其次被重點介紹的是教育學中的「人格」。1903年，由湖北留日師範生集體編寫的《師範講義》較為系統地介紹了日本教育系統中的「人格」。該書指出，「人格」是普通教育的目的之一，在教科安排中它屬於最基本的「修身」科。具體說來，「人格」指的是「人能生存於天地間，對一己不失為完全之個人，對一國不失為完全之國民者」。⁵⁸當時亦有來華日本教習介紹了以教育塑造「人格」的理念。⁵⁹

⁵⁶ 岸崎昌、中村孝著，章宗祥譯：《國法學》（東京：譯書彙編社，1902年），頁6、35-36。日文原書為岸崎昌、中村孝：《國法學》（東京：博文館，1900年）。經檢索發現清末法學譯著中多有類似論述，且同樣來自日本。如譯自日人長岡春一的《外交通義》一書同樣提出，國家作為法人，在法律層面「當以人格待之」，國家因此擁有了「自主自存之權利」。見長岡春一著，錢承志譯：《外交通義》（東京：譯書彙編社，1902年），頁10-11。

⁵⁷ 作新譯書局：《法學通論》（上海：作新譯書局，1902年），頁58。作者按：引文原文將「人格權」錯寫為「身分權」（其與人格權同屬於人身權），今改之。

⁵⁸ 馬毓福等編：《師範講義》第1冊（湖北：湖北教育部，1903年），〈教育原理〉，頁5、35-36（單篇頁碼）。

⁵⁹ 如1904年至1905年間，江口辰太郎在湖南中路師範學校的授課內容被整理成〈教育學汎論〉，連載於《新民叢報》第3年第10、11、12號。在他的講授中，「人格」始終應該是教育的主題和目標。

教育學中的「人格」與倫理學緊密相關。1902年，吳汝綸（1840-1903）赴日考察教育時曾與井上哲次郎有過筆談。井上向吳氏說明，教育的精神在於倫理，而中國傳統倫理尚有不足，需以西洋倫理補之，這就需要「崇人格之觀念」。⁶⁰由中島和井上推廣的人格實現說也進入中國。1906年，黃國康（?-?）翻譯了中島力造的〈泰西倫理學變遷之大勢〉一文，介紹了「人格完成說」：「為人者，為社會的生活者也，故不可不盡力于社會，謀社會之進步發達，以完全自己之品行。」⁶¹同年，藍公武（1887-1957）也撰文介紹「重人格」的自我實現說，他希望青年能以自我實現和社會發展為目標，不要盲從快樂之說而墮落。⁶²

與教育緊密相關的還有心理學中的「人格」。⁶³1903年，時中書局編譯所出版了《心界文明鑑》一書，其中專列〈人格論〉一章。此章對於「人格」有如下定義：「人格云者，出自英語之（Personality），即人所以為人之資格也。人若不具備之不得稱之為人。」作者從實驗心理學的角度出發，認為「人格」就是「精神作用之統一」。⁶⁴1907年，光益翻譯了深作安文（1874-1962）的〈人格論〉。該文以心理學為知識基礎，認為「人格」是「所以統一所有之意識而自覺之之精神的系統也」，自我意識是其核心

⁶⁰ 吳汝綸：〈東游叢錄〉，施培毅校點：《吳汝綸全集》第3冊（合肥：黃山書社，2002年），頁757-758。

⁶¹ 黃國康：〈泰西倫理學變遷之大勢〉，《新民叢報》第4年第21號（1906年12月），頁103。

⁶² 藍公武：〈英哲格林之學說〉，《教育》第1年第2號（1906年12月），頁63-64。

⁶³ 鑒於心理學進入近代中國實際要早於「人格」一詞的傳入，因此極有可能在西方人編寫的早期心理學著作中已經有了相關知識的介紹，可作為後續深入探討的問題。有關近代中國心理學的發展史研究，可參見閻書昌：《中國近代心理學史（1872-1949）》（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5年）。

⁶⁴ 時中書局編譯所：《心界文明鑑》（上海：時中書局，1903年），頁101-102。

內容。自我意識又包括知性的統一和感性的統一。前者為從萬事萬物中總結出的抽象概念和精神，後者指的是通過感官獲得的各種感覺，二者相互調和以成「人格」，若調和失敗則會「人格分裂」。深作安文強調，「人格」並非生來有之，只有透過生活和教育方能陶冶而成。在「人格」的發展過程中，因各人知性及感性發展程度不一，所以每個人的「人格」會存在差異，此為心理學上之個性（individuality）。⁶⁵

綜上可見，僅在1902、1903兩年間「人格」概念便伴隨法學、心理學以及倫理學知識的翻譯而迅速進入中國，其勢不可不謂洶湧。1903年8月，《申報》報導了當年中外商人捐贈留學生教育經費一事，評價其為「於中國國體、華人人格尤有關係」。⁶⁶在這條語料中，「人格」一詞自然地嵌入行文之中，並未添加解釋或定義，反映出作為新名詞的「人格」已有一定的接受度。

然而，理解這一複雜的新名詞對於中國人來說一時還頗有難度。在翻譯相關知識時，譯者有時會對「人格」一詞添加簡要的注解。另一方面，辭典等工具書承擔起一部分的釋義工作。1903年，首版《新爾雅》對各學科中的「人格」概念進行了較為詳細的闡釋。在〈釋政〉中，「人格」概念同樣是作為國家成立的要素之一被引入。編者特別強調，政治學的名詞深奧晦澀，必須加以注釋輔助理解，因而隨後對「人格」進行了詳細的解釋：

所謂人格者，謂人之所以為人之資格也。有倫理上之人格，有法律上之人格。倫理上之人格者，人生此世須發達其天稟之德性，嚴行其應盡之義務。小而一身一家，大而一國一種皆須維持之發達之，竭其本分，以盡人之所以為

⁶⁵ 光益：〈人格論〉，《新民叢報》第4年第23號（1907年1月），頁93-103。作者按：原文將“Individuality”錯寫為“Univduality”，今改之。

⁶⁶ 尚賢堂董士等：〈興學小啟〉，《申報》第3版，1903年8月2日。

人者是也。法律上之人格者，人生此世，必有種種行為。若權利若義務，凡此等行為，不能背於國家所定之法律者也。凡在法律範圍之內者，則有自由行動之權利，而對於國家則仍負有義務者也。……權利義務之主體，即於法律上得完全之人格。……以國家有人格者，蓋擬國家以人也。國家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故有人格。國家對臣民有權利有義務，對外國有權利有義務，此國家之所以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備有人格也。

編者在此處將「人格」分為法律與倫理二種，前者是個人在國家制定的法律中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身分，後者指的是個人作為處於社會關係中的倫理主體。而在〈釋教育〉中，「人格」是一個綜合了倫理學和心理學知識的概念：「有統一之意識，有自由之行動，有道德上之責任者，謂之人格。」而教育的目的就在於「教育兒童成一完全之人格，得為國家社會之一員」。⁶⁷

1908年，由顏惠慶（1877-1950）主編的《英華大辭典》將“corporation”（公司、會社）譯作「具法律之人格者」，與此同時也將「人格」列為“personality”的譯詞之一。⁶⁸作為本土自行編寫的代表性辭典，黃摩西（1866-1913）主編的《普通百科新大辭典》將作為憲法學術語的「人格」收入其中：

有自然人格，有法律上人格。法律上人格者，以己之生成目的，與其意思活動能力，而受法律保護也。故人格以法律保護而存，奴囚無人格者，以法不保護故。今文明制度，自然人固皆有人格。即財團、社團，法律上亦承認其

⁶⁷ 汪榮寶、葉瀾編纂：《新爾雅》（上海：明權社，1903年），頁1-2、51、55-56。

⁶⁸ 顏惠慶主編：《英華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1908年），頁1188、1643。

有生成目的、意思活動力而有人格（即各種法人）。私法上人格，則因其權利而許以活動能力對抗他人，此則稱為權體之能力。故人有於此有人格，而於彼無人格者（如行政機關）。⁶⁹

此外，詞典中有關「人格」的其他專門術語也在不斷擴充。如1911年出版的《德英華文科學字典》收錄了「人格權」（Juristische Person、Persönlichkeitsrecht/personal right）以及「人格學」（ethologie/ethology）。⁷⁰至民初時，赫美玲（Karl Hemeling，1878-1925）主編的英華辭典《官話》則新添加了心理學術語「二重人格」（double personality）和哲學術語「人格說」（personalism）。⁷¹

至此，歷經清末的知識輸入，「人格」的意義在書籍翻譯以及辭典編纂的雙重譯介過程中逐漸得以澄清，且呈現出較為清晰的知識脈絡。以此為學理基礎，1902年後知識分子開始針對此新名詞、新概念進行討論和運用，進而推動了一系列社會政治實踐的開展。

⁶⁹ 黃摩西編：《普通百科新大辭典》子集（上海：國學扶輪社，1911年），頁20。

⁷⁰ Richard Wilhelm, ed., *Deutsch-Englisch-Chinesisches Fachwörterbuch* [德英華文科學字典] (Tsingtau: Deutsch-Chinesischen Hochschule, 1911), 141, 241, 378. 顏惠慶《英華大詞典》也收錄了“ethology”（道德異同學、人格學、人性學）一詞，該詞今指「動物行為學」。「人格學」這一譯詞與穆勒（James Stuart Mill，1806-1873）有關。他在《邏輯體系》（*A System of Logic*，1843）一書中首創這一術語，今多譯為「品質論」、「性格學」、「特性學」等。穆勒將其定義為「關於性格（character）形成的科學」。參見John Stuart Mill,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ed. J. M. Robson, intro. R. F. McRae,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8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861-874.

⁷¹ Karl Hemeling（赫美玲），*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Standard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and Handbook for Translators, Including Scientific, Technical, Modern, and Documentary Terms* [官話]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6), 1029.

四、在國與民之間：清末「人格」概念的實踐

1905年，《中外日報》刊登了一篇名為〈論政府之蔑視民命〉的文章，批評清政府在應對俄國士兵殺死中國平民周生有一案中的妥協態度。作者一方面調用「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傳統民本思想，警示清政府「夫政府之能安富尊榮者，為有民也」。與此同時，作者借「人格」一詞批判君民不平等，呼喚民眾應得的尊嚴和權益：

蓋中國自來以土地民人均為朝廷之戰利品，既為失其人格之人，則其人之生死不足計較。平時或為一案所牽涉，無論有罪無罪，但使朝廷一舉念間，即可誅戮無數，不必宣明其可殺之道。即使宣明，而其言之荒謬，亦無人能質證之。朝廷如此，凡分朝廷餘威之官吏，其草菅人命，莫不皆然。人民之以非罪而死者，蓋亦眾矣。祇以平時與他國不通，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民遂吞聲就死，而無可如何耳。⁷²

在周生有一案發生之前，已經有人借「人格」概念來批判君主制下民眾缺乏基本人權的問題。1903年，筆名漢駒者指出，在君權的壓制下，平民「天賦本能之權利自由，神聖尊嚴之人格性命，亦一任其剝奪，一任其辱罵」，根本無幸福可言。⁷³

根據「人格」一詞在公法中的定義，有論者提出了應對之法：只有使人民有「公法上完全無缺之人格」，才可避免「奴隸待命於主人，牛羊待牧於馭者」的情況出現。⁷⁴質言之，是要確立人民的

⁷² 未著撰者：〈論政府之蔑視民命（錄甲辰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外日報》）〉，《東方雜誌》第2年第2期（1905年3月），頁48-49。

⁷³ 漢駒：〈新政府之建設〉，《江蘇（東京）》第5期（1903年8月），頁29。

⁷⁴ 瀧川：〈公法上之人格〉，《政法學報》第3卷第5期（1903年11月），頁34-36。

「人格」，使其成為法律上的權利義務主體，國家和政府不可隨意侵害。在私法層面，1907年《南方報》刊文稱，應儘快編纂民法保護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自然人和法人的「人格」權益。⁷⁵因此，作為一個體現理性、自由、平等和人權理念的概念，公法和私法意義上的「人格」概念均承認和保護個人的人格尊嚴和應有之權利，從而成為清末知識分子批判專制、推動個人解放的概念工具。

在具體的法律實踐中，沈家本（1840-1913）將「人格」概念以及「人格主義」思想注入了舊律的修訂中。在正式修律前，沈家本與伍廷芳（1842-1922）曾專折奏請派專員考察日本的法律體系。1907年，王儀通（1863-1931）在《調查日本裁判監獄報告書》中介紹了西方法學中的「人格主義」：「德之刑法學者李司鐸，主倡人格主義之說，以為犯罪但依人格而科以刑罰，猶之醫者療病，必先詳審其人之體格遺傳，而設以藥石」。對於累犯者應加以重罪，初犯者視其表現可予以特赦或假釋，這種做法「皆出於人格主義之說也」。而根據「人格之說」，對於罪犯需加以細緻分類並給予對應的待遇，比如患有精神疾病的罪犯不能以完全能力人對待，因而不可施以重罰。⁷⁶1908年，熙楨（?-?）在《調查東瀛監獄記》中指出，僅知對罪犯用重刑並未考慮到罪犯的「人格」。在文明社會中，應以兼具懲罰性與教化性的自由刑為要。⁷⁷

⁷⁵ 未著撰者：〈論中國急宜編制民法（錄丁未四月初四日《南方報》）〉，《東方雜誌》第4年第6期（1907年8月），頁241-251。

⁷⁶ 王儀通：《調查日本裁判監獄報告書》，收於劉雨珍、孫雪梅編：《日本政法考察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67、172、173。此處的「德之刑法學者李斯鐸」即李斯特（Franz von Liszt，1851-1919），是德國著名的刑法學、犯罪學和刑事政策學者。

⁷⁷ 熙楨：《調查東瀛監獄記》，收於劉雨珍、孫雪梅編：《日本政法考察記》，頁197。

上述思想均主張即便是罪犯也具有法律上的「人格」，隨意施以重刑是侵犯其「人格」的表現。在閱讀專員董康（1867-1947）的《監獄訪問錄》時，沈家本對殘酷的重刑有了新的認識：「泰西監獄，初亦未得感化之宗旨，而惟以苦人、辱人為事。迨後有仁慈者出，目睹夫慘毒之方，殘刻之狀，同為人類，何獨受此，於是倡為感化之說，播於歐洲」。⁷⁸不獨罪犯如此，奴隸的「人格」亦應恢復。對此沈家本指出：「不知奴亦人也，豈容任意殘害。生命固應重，人格尤宜尊，正未可因仍故習，等人類於畜產也」。⁷⁹由此，沈家本與伍廷芳推動了諸如凌遲、梟首等重法的廢除，同時將禁革買賣人口和刪除奴婢律例的主張納入了《大清現行刑律》中。⁸⁰在法律層面對罪犯和奴隸「人格」予以承認和保護，無疑是對中國傳統等級制度和身分制度的一大突破。

然而，在清末，上述「人格」概念所支持的個人權益與幸福並沒有獲得絕對至上的地位。梁啟超認為，若沒有發生重大變故，則國家不可濫用其權，「苟濫用之，則各私人亦有對於國家而自保護其自由之權理云。」若遇變故，則私人之幸福和國家之幸福不能相容，「國家者，雖盡舉各私人之生命以救濟其本身可也。」⁸¹結合清末的歷史語境，梁氏的言下之意就是，若中國遭遇亡國滅種的重大變故，則個人的「人格」需要為國家做出犧牲。而根據清末知識分子經由日本引進的國家有機體說以及國家法人說，國家同樣是一種「人格」的存在。在清末救亡圖存的高潮中，將國家存亡置於優先地位的國家「人格」敘述也就隨之應運而生。

⁷⁸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寄謄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2238。

⁷⁹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寄謄文存》，卷1，頁2046。

⁸⁰ 李貴連：《沈家本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19、124。

⁸¹ 梁啟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二）〉，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4集，頁225。

如前所述，清末知識分子通過翻譯引進了大量的公法學知識，但對國家「人格」敘述影響最大的或許還是伯倫知理（Johann Kaspar Bluntchli, 1808-1881）的國家有機體說。其以日本為中介，經由梁啟超引入近代中國，深刻影響了時人對於現代國家之性質和形式的理解。⁸²伯倫知理認為，國家是「人有機體的摹本」，是一個根據自己意志行動的「真實的人格體」。它並非法學家所虛構的人格體，而是一個活生生的文化人格體，擁有民族共同特徵和共同精神的自然基礎。⁸³

在天演競爭、優勝劣汰的焦慮中，知識分子將集體「人格」的發展和進化置於優先地位。1902年，梁啟超強調「進也者，人格之群，非尋常之個人也」，個人的進化所需的資源來自群體，因此「一個人殆無進化也。進化者，別超出於個人之上之一人格而已，即人群是也。」⁸⁴1903年，鄒容（1885-1905）亦在〈革命軍〉中提出，應培養中國人的政治法律觀念，以此「進人格之群」。⁸⁵

知識分子關心的「人格之群」實際上就是近代國家和民族。不同國家和民族各具其獨特的歷史和精神，因而形成了不同的「人格」。當時的知識分子將古今中外不同國家和民族的「人格」納入天演競爭的視野之中，決出優劣高下。梁啟超認為，歷史上的斯巴達人「自造

⁸² 有關梁啟超從日本引入伯倫知理學說的研究可參見巴斯蒂：〈中國近代國家觀念溯源——關於伯倫知理《國家論》的翻譯〉，《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1997年7月），頁221-232。近來亦有學者對巴斯蒂之觀點提出商榷，參見承紅磊：〈《清議報》所載《國家論》來源考〉，《史林》2015年第3期（2015年6月），頁86-90。

⁸³ 參見雷勇：〈國家比喻的意義轉換與現代國家形象——梁啟超國家有機體理論的西方背景及思想淵源〉，《政法論壇》2010年第6期（2010年6月），頁21-34。

⁸⁴ 梁啟超：〈新史學·史學之界說〉，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2集，頁503。

⁸⁵ 鄒容：〈革命軍〉，收於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1卷（下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0年），頁666-667。

出一種特別人格於天地間」，其中有頗可取之處（如尚武精神），卻也有諸多缺點。⁸⁶梁氏以為，當今世界「人格最完美之國民」首推英美，朝鮮人、安南人最為劣下。⁸⁷當時也有人稱菲律賓為野蠻賤種，「本夠不上人格」。⁸⁸當然，知識分子最關心的還是中國的「人格」。有論者擔憂，中國人過去是「富有道德性之國民」，為「第一等人格」，現在卻「人格之日退落下乘」，即將退化為禽獸。⁸⁹

依據當時知識分子對國家有機體的認識，國家「人格」之優劣與作為有機體組成分子的個人直接相關：「民富則國富，民智則國文，民勇則國強」。⁹⁰許紀霖曾指出，晚清時期個人的崛起所突出的並非西方式的個人權利，其內在要求是將個人從各種共同體中解放出來直接隸屬於國家，成為強盛的現代民族國家所要求的新國民。⁹¹因此，如前文所述，「人格」概念儘管也被用於彰顯個人應有之權，推動個人解放，但在清末時期更具影響力的是另一種敘述方式：國民「人格」。

在清末，知識分子們似對「個人」一詞的使用有所保留。個人存在於各種關係之中，但當時知識分子最關心的是個人能否直接隸屬於國家成為國民，建立起國與民之間的緊密關係。梁啟超曾言，

⁸⁶ 梁啟超：〈斯巴達小志〉，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3集，頁561-576。

⁸⁷ 梁啟超：〈新民說·論私德〉，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2集，頁638。

⁸⁸ 俠民：〈菲獵濱外史（續第三號）〉，《新新小說》第2年第5號（1905年2月），頁3（單節頁碼）。

⁸⁹ 重堪：〈自治篇〉，《浙江潮（東京）》第6期（1903年8月），頁1（單節頁碼）。

⁹⁰ 梁啟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二）〉，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4集，頁225。

⁹¹ 許紀霖：〈大我的消解——現代中國個人主義思潮的變遷〉，收於許紀霖、宋宏編：《現代中國思想的核心觀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210-236。

儒家傳統使一個人「有可以為一個人之資格，有可以為一家人之資格，有可以為一鄉一族人之資格，有可以為天下人之資格，而獨無可以為一國國民之資格」。⁹²而在1903年發表的〈國民心理學與教育之關係〉一文中，梁啟勳（1876-1965）則特別將個人與國民區別開來，將後者稱為「大人格」和「人格之國民」。梁啟勳分析道，中國的傳統教育為私人屬性的「箇人教育」，當時人們「知箇人不知有國民」，因而並未對民族進步產生任何影響。在今日民族與民族競爭的時代必須發展以「大人格」（即國民）為主的教育。⁹³

由上可見，國民「人格」敘述實因清末知識分子為構建個人與國家之間的直接隸屬關係而生，其目的就在於使個人成為真正能為國家強盛服務的國民。而「人格」概念在教育學、倫理學以及心理學中的意義則充實了國民「人格」敘述的具體內容。其中有助於發展民德、民智、民力以及有助於建構國、民關係的內容被知識分子加以充分利用。

養成國民「人格」的根本途徑在教育。清末盛行「人格」教育說，其目的是普及教育，使絕大多數國人都能轉變為具備能力的國民。在此過程中，國家也需要承擔履行發展教育的義務，幫助國民「人格」發展成長。1903年，一篇譯自日本《國民新聞》的文章對普通教育做出定義：「使人人得發展其人格，完全其對國家任務以參與政治，其程度不及者，亦必授以讀書、習字、算學等淺近普通學，使各就職業，不致敗壞人格于國家」，受普通教育對國民而言是義務，發展普通教育對國家而言是「莫大任守」。⁹⁴在清末新政

⁹² 梁啟超：〈新民說·釋新民之義〉，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2集，頁533。

⁹³ 梁啟勳：〈國民心理學與教育之關係〉，《新民叢報》第25號（1903年2月），頁49-57。

⁹⁴ 未著撰者：〈國民教育論（國民新聞）〉，《游學譯編》第5冊（1903年8月），頁47。

時期，有人提出新式教育若無宗旨則「所謂造新國民，養成高尚人格者，無非托諸空談而已」。他認為教育宗旨應包含尚武精神、愛國思想、提倡合群和獎勵公德。⁹⁵

提倡合群、獎勵公德屬於倫理方面的內容。合群以及公德無疑直接關係到個人能否直接隸屬於國家這一更大的共同體中。1902年，梁啟超在〈論公德〉中指出了公德的重要性：「公德者何？人群之所以為群，國家之所以為國，賴此德焉以成立者也」。個人必須進入公共領域之中為國家服務，個人若不具備公德則會導致「束身寡過之善士太多，享權利而不盡義務，……人雖多，曾不能為群之利，而反為群之累」。在經由日本東學吸收了西方倫理學思想後，梁啟超進一步將私德與公德分別對應為中國舊倫理和西方新倫理的主要內容，後者包括家族倫理、社會倫理和國家倫理。只有具備了公德，才能成就「完全人格」。⁹⁶

其次，身處公共領域的國民必須具有自治能力方能發揮其作用，此為國民「人格」的第二項重要內容。張繼煦（1876-1956）直言：「蓋一人無人格，則國失一人之用，十人無人格，則國失十人之用」。⁹⁷在梁啟超看來，英國人口不及中國十五分之一卻國力強盛的關鍵就在於「其自治之力強，法律之觀念重耳」。相反，中國人被父子、夫婦、家庭、君臣等關係所掩蓋，導致「喪其人格」而為人附庸。若要保持「人格」則「自立為第一要義」，具體表現為「生計上自勞自活」和「學問上自修自進」，二者又以授予個人

⁹⁵ 未著撰者：〈論中國教育宜急圖改良之法（續昨稿）〉，《大公報（天津版）》第2版，1904年12月11日。

⁹⁶ 梁啟超：〈新民說·論公德〉，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2集，頁539-540。

⁹⁷ 張繼煦：〈教育關係國家之存立說〉，《湖北學生界》第1期（1903年1月），頁26。

「實業」與「常識」為基礎。⁹⁸佩弦生則直接以是否具備自治能力作為判斷是否有「人格」的絕對標準之一：「故苟無獨立之根性而依賴他人，無自治之才能而待治長上，則固未具享有自由之人格者也。人格未具，則幼稚而已，奴隸而已。」⁹⁹

再次，優良的國民「人格」表現為具備權利觀念。這種權利觀念不僅涉及民權，也關注國權。1903年，《大陸報》刊登了〈人格與權利〉一文，批判中國人無權利思想，以至於喪失「人格」：

故欲保國疆，須于法律上確認人民之權利，以養成國民之權利思想云云，予初聞之，不以為意。邇來泰西之文物制度駸駸乎輸入我國，乃恍然有悟，而知其說之不我誣也。今外而觀之當世，則吾民之棲息海外者，視同奴隸，不能主張權利而為一個人之人格。內而觀之吾國，則其民于國權之侵害，絕無痛癢相關，一若不聞也者。¹⁰⁰

作者論及「人格」與權利的關係時，首先主張應在法律層面上確認人民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的地位，其次則是將權利視為一種現代國民必須具備的觀念。在梁啟超看來，權利思想的強弱是一個人道德品格的反映，保護生命、爭取權利是「為人之資格」（即「人格」）的體現，人因此得以區別於禽獸。¹⁰¹因此在國民「人格」敘述中，當時知識分子並非僅在法律層面來理解權利，而且是將爭取和維護權利視為一種倫理要求。

⁹⁸ 梁啟超：〈新民說·論自尊〉，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2集，頁592-593。

⁹⁹ 佩弦生：〈歐美各國立憲史論〉，《新民叢報》第23號（1902年12月），頁23。

¹⁰⁰ 未著撰者：〈人格與權利〉，《大陸報》第2期（1903年1月），頁1-2（單節頁碼）。

¹⁰¹ 梁啟超：〈新民說·論權利思想〉，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2集，頁556。

上述通過教育塑造國民、培養國民「人格」的敘述是清末立憲派知識分子的重要主張，「人格」也因此成為立憲派構想現代君主立憲國家的重要概念。即便是當時希望能夠緩行立憲者也自覺地將「人格」概念納入其論述之中。1904年，有人擔憂立憲「時機尚未熟，人格尚未及。苟立憲法，中國其益紛擾」。¹⁰²緩行派實際上是將塑造國民「人格」視為正式立憲的「必要中介性措施」，主張由卑達高地構成憲政的必要條件和實行憲政的基礎。¹⁰³

此外，國民「人格」也成為立憲派反對革命派推翻清政府繼而實行共和的理據。1905年，康有為在〈法蘭西游記〉中提出，無論中國國民「人格」是否完備成熟，在中國實行革命都將帶來災難：

論者或謂革命可也，惜無人才，假得真人，義熱實心，以救國救民為事者，則可矣，惜吾國民智未開，人格未至也。以吾謂，無真人而假托革命，謬談自由，其為不可，不待言也；假令吾國民智大開，人格皆至，才哲如林，義熱實心救國之人無數，以言革命，則其禍酷必更烈，而亡中國愈速焉。吾國所謂民智人格、義熱實心、救國救民者，能得及倫的黨諸賢，於願不已足乎？及倫的黨諸賢，皆大哲福祿特爾之徒，一國之才秀，人望歸之。故其敗也，八十六州皆為興義師，以為復仇討罪，然益以增流血百廿九萬人之數，助成魚爛鼎沸而岌岌幾亡而已。

康氏還特別提到，當時法國「舉國之民，讀書識字者尚少，豈獨不知政學，乃至不能識國會佈告之法令。以若斯之人格，而聽其握選舉之權，握政議之權，又令司法之官，皆聽民舉，則又握法權焉。彼惟有縱其悍戾貪橫之性，以仇異己。強者肆其殺戮，貪者肆

¹⁰² 未著撰者：〈奏請立憲之風說〉，《東方雜誌》第5期（1904年7月），頁13。

¹⁰³ 蕭功秦：〈清末新政中的保守主義思潮——立憲運動百年的反思〉，《天津社會科學》2004年第4期（2004年7月），頁117-123。

其劫奪而已。」¹⁰⁴康氏言下之意或在於以法國情形類比中國，從而告誡革命派，以中國人現在的「人格」，革命之後也會導致類似於法國大革命之後的混亂。在康氏看來，國民「人格」不完備固然是革命無法進行的原因，但他更擔心的是實則還是在「人格」完備的情況下民權會過度發展，進而危及國家整體的秩序。

在具體的社會政治實踐中，立憲派積極倡導的國民「人格」敘述在清末新政以及預備立憲的過程中得以體現，且以新教育政策的推行為主。預備立憲時期，主張推行國民教育的言論甚多，目的均指向培養立憲國民必備之「人格」（見表1）。

表1 預備立憲初期官員奏摺中養成立憲「人格」的主張

時間	奏摺	相關內容
1905年	〈奏請變通學堂畢業獎勵出身事宜摺〉	蓋國家所以廣立學堂者，大旨有四：一、教成人格。教育普及，則人人知人倫道德，而風俗純。 ¹⁰⁵
1906年	〈江蘇學政唐景崇奏預籌立憲大要四條摺〉	一曰國民普及教育，所以造成立憲資格也。……惟各國以教育為主，意無人不受教育，無人不陶鑄於法律之中，用能互相維持，互相親愛，全國之人皆服從於數十條規則之下，而人格不得不自尊。 ¹⁰⁶

¹⁰⁴ 康有為：〈法蘭西游記〉，收於康有為著，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8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88、203-204。

¹⁰⁵ 御史陳曾佑：〈奏請變通學堂畢業獎勵出身事宜摺〉，收於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542。

¹⁰⁶ 沈雲龍主編：《清末籌備預備立憲檔案史料（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頁115。

時間	奏摺	相關內容
1907年	〈學部主事劉寶和條陳立憲預備施行大綱以通上下之情明上下之權呈〉	一、勵學。預備立憲，必先求國民教育之普及，此實根本之圖，顧教育普及之說言之甚易，而行之實難。……若欲使全國之民，人人受國民教育，盡有普通知識，各具一完全之人格，其功效必非三數年內所能驟見，是不得不先造成官紳之賢者與士民之秀者，以為經營憲政之基。 ¹⁰⁷
1907年	〈出使奧國大臣李經邁奏興學宜重普及教育理財宜由調查入手摺〉	歐洲各國矜於言無人不學，而考其曾入大學堂卒業者，百人中不過一二人，原其普及教育之宗旨，固在培植少數之人才為國效用，尤在完全多數之人格養成公德，必使人人讀書識字，有國家思想，而後憲政之選舉，以及納稅、徵兵諸要政，乃得推行而無弊。 ¹⁰⁸

1906年，清廷通過學部擬就的〈奏陳教育宗旨摺〉宣示了官方的教育宗旨，其中就融入了國民「人格」教育的內容。這份綱領文件開篇提出，「今中國振興國務，固宜注重普通之學，令全國之民無人不學」。在具體的教育方向上，除了保留忠君、尊孔等內容外，學部強調應以尚公、尚武、尚實為精神。尚公旨在培育公德，推廣愛國合群思想；尚武意在充實武備，注入軍國主義，其中尤其注重兒童練習體操發育其身體，養成秩序意識，「以造成完全之人格」；尚實則

¹⁰⁷ 沈雲龍主編：《清末籌備預備立憲檔案史料（上）》，頁328。

¹⁰⁸ 沈雲龍主編：《清末籌備預備立憲檔案史料（上）》，頁200。

關注學習經世致用之精神，普及基本知識，發展農、工、商業以圖富強，¹⁰⁹以上內容顯然吸收了當時輿論的要旨。據關曉紅研究，當時學部官員為了解社會對於學務以及教育行政的評論和意見專門訂閱了多份報刊，以便及時予以回應。學部依照這份綱領開始逐步發展女子、邊疆、少數民族和華僑教育，以發展普通基礎教育為重點，賦予貧民乃至殘疾人以享受教育的權利，大力提倡實業和專門教育，在清末產生了比較好的效果。¹¹⁰

除了政府自上而下的國民塑造行動外，「人格」概念因國民「人格」的敘述同時深入到了其他社會階層與團體，成為了他們社會政治實踐的口號或宣言。這其中又以工商業人士和學生群體為主要的行動力量。

1905年，為抗議美國延續排華政策，在美華人與國內民眾合力推動了一場大規模的抵制美貨運動。筆者通過檢索《申報》上工商界有關抵制美貨的決議、來函和傳單發現，「人格」是當時抵制活動中被經常使用的概念工具（見表2）。在參與者的認知中，排華法案侵犯了在美華工的合法權利，是剝奪了華工的「人格」，與此同時也損傷了中國的國權和國際聲譽。國內民眾抵制美貨的行為是為華工爭取「人格」，也是保持自身作為國民的「人格」，更是對國家「人格」的維護。

¹⁰⁹ 學部：〈奏陳教育宗旨摺〉，收於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學制演變》，頁534-538。

¹¹⁰ 關曉紅：《晚清學部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315、330、369。

表2 抵制美貨運動中的「人格」敘述

文本標題	相關內容
〈籌拒美國華工禁約公啟〉	是此約我國萬無可畫押之理，今請言此約之有害於我者。 一 口害國家之尊榮。古今各國均無此等禁約，即日本、朝鮮人亦得自由往美，而我獨蒙苛禁，辱國莫其焉。 二 玷辱國民之人格。種種橫逆，幾不以人類待我，我豈能堪。 三 失兩獨立國彼此同等相待之權利。彼來受我保護，我往乃受彼苛禁虐待，天下不平事孰有踰此。¹¹¹
〈曾少卿復杭州士民函（為華工禁約事）〉	蓋少數華商亦具有人格者，既具人格，應不至天良悉泯，熱血全無，至與同種同胞顯相反對。¹¹²
〈南北市刻字同業傳單〉	美禁華工，虐我同胞，齷我人群，絕我生計，可謂極矣。我國權有所不逮，尤為切膚之痛，我以民族爭之。今幸民智大開，抵制之約四方響應。我等操業雖微，同是國民之一份子，務宜各自奮勉，各用能力，而盡人格之義務。¹¹³

此外，亦有海外留學生稱，抵制禁約是治標不治本，排華法案出臺的根本原因是「華工人格不全，吃鴉片，聚賭，拖長辮，甘污穢，害公眾之衛生，亂地方之秩序，為白種人所憎惡而鄙賤也」，

¹¹¹ 未著撰者：〈籌拒美國華工禁約公啟〉，《申報》第2版，1905年5月10日。

¹¹² 曾鑄：〈曾少卿復杭州士民函（為華工禁約事）〉，《申報》第2版，1905年6月24日。

¹¹³ 未著撰者：〈南北市刻字同業傳單〉，《申報》第2版，1905年9月2日。

治本之策在於華人使自身「學問思想發達，富於自治力」。¹¹⁴當時亦有小說專設一章名為〈抵制美約成人格，議論華情望自強〉來表達相似的觀點。¹¹⁵

需要注意的是，清末的國民「人格」敘述實際並非完全受制於國家「人格」敘述。曾有學者指出，當時的運動參與者認為國民應當積極參與國家政治，履行作為國民的義務，同時也堅持政府不能干涉國民自有之權，涉及國家利益的決策必須經過國民的同意。¹¹⁶1905年9月《時報》上的兩篇文章堪稱這種態度的代表。作者認為禁約一事包含「我國民人格之問題」、「我國國際權利之問題」和「我內國經濟之問題」，國際權利問題當由政府解決，餘下二者則「政府不足恃也，不可恃也，所恃者吾民而已」。¹¹⁷由此不難看出，當時的運動參與者發揮其權利意識和主動性，在此次事件中增強了國民「人格」的主體性，從而協調處理了與國家「人格」之間的關係。

在抵制美貨事件發生的同年還發生了留日學生組織的抵制取締規則事件。¹¹⁸1905年11月2日，為整頓以招收中國留學生為生的私

¹¹⁴ 靳志：〈留學法國學生靳志致留美學生書〉，《申報》第1版，1905年12月29日。更多關於學生群體在抵制美貨運動中的參與情況及影響可參見桑兵：《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220-230。

¹¹⁵ 山外山人：《枯樹花續編》上卷（上海：小說新書社，1906年），頁36-40。

¹¹⁶ 王立新：〈中國近代民族主義的興起與抵制美貨運動〉，《歷史研究》2000年第1期（2000年2月），頁21-33。

¹¹⁷ 未著撰者：〈敬告我對付美約諸同胞〉，《時報》第2版，1905年9月13日。未著撰者：《敬告我對付美約諸同胞（續）》，《時報》第2版，1905年9月14日。有關抵制美貨運動更全面的研究可參見王冠華（Guanhua Wang）著，劉甜甜譯：《尋求正義：1905-1906年的抵制美貨運動》（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

¹¹⁸ 聲勢浩大的抵制美貨運動很可能為抗議取締規則運動的參與者展現了行動上的可行性，同時也提供了心理支持。當時有留日學生稱「美約一

立學校中存在的種種亂象，日本文部省發布了《關於准許清國人入學之公私學校之規程》。留日學生認為其中取締校外住宿等規定限制了他們的居住和求學自由，要求日本政府廢除這一規程，並發起大規模罷課回國抗議風潮。¹¹⁹根據當時赴日處理該事件的官員李宗棠（1870-1923）的日記，「人格」一詞同樣成為了留日學生有力的抗議口號（見表3）。在留日學生的敘述中，這份規程損害了留學生的合法權利，是剝奪了其「人格」。對於國家而言則是有損國體，危及主權。

表3 留日學生抗議取締規則運動中的「人格」敘述

文本標題	相關內容
〈各校聯合會對待管理中國留學生通告書〉	此次規則原文，其悖蔑公理，包藏禍心，夷我國體，削我人格，為我同人榮辱關頭，為我祖國死活問題，種種訛謬，種種陰謀，已見於各國人論，駁者不一而足，諒留學界中已無不曉。……人以有學問為本，而尤以完全人格為本中之本。日本此舉，支配我於奴隸部中，編屬我於順民旗下，內之讎仇，政府欲盡鉤黨之誅；外之陰鷲，同洲藉為羔贄之具。 ¹²⁰

爭，環球震動。舉華洋各埠之若男、若女、若老、若幼、若士、若農、若工、若商，不崇朝而雲集回應，形行影從」。見李宗棠：《東游紀念》（合肥：黃山書社，2016年），頁388。

¹¹⁹ 參見徐志民：〈日本政府的清末留日學生政策〉，《史林》2016年第5期（2016年10月），頁123-137。需要指出的是這起事件的發生背景和性質都較為複雜，具體可參見李喜所、李來容：〈清末留日學生「取締規則」事件再解讀〉，《近代史研究》2009年第6期（2009年11月），頁20-30；王開璽：〈取締規則事件與革命派領導下的留日學生運動〉，《北京社會科學》1995年第3期（1995年8月），頁99-105。本文僅針對留日學生所使用的話語方式進行討論，意在說明留日學生如何借助「人格」概念為自己的行為賦予意義。

¹²⁰ 李宗棠：《東游紀念》，頁384-385。

文本標題	相關內容
〈對待日本取締中國留學生意見書〉	今日本不惟不保護其自由，並奪去平等國人民之人格，以奴隸留學界。其不顧公法而目無祖國也，百喙莫辭。……嗚呼！文明之與野蠻，其程度在有無法律也；自由之與奴隸，其資格在有無人格也。日本以野蠻之手段，滅文明之法律，而使我可親、可愛、可尊、可敬、可畏、可懼之留學生，盡行喪失其自由，投陷於奴隸，視秦政之一舉而阮，其居心為更慘毒矣。 ¹²¹
〈各校聯合會公報〉	在總會、聯合會之意，不肯辱國體，損主權，失人格，而欲伸士氣，以為強國之基礎。 ¹²²

雖然有人認為規程「固無極不可忍之條」，但仍然對留日學生的行動持贊成態度，理由是「留學生之所爭者，不在條例之寬嚴，而在侮辱國體，喪我人格」。¹²³與抵制美貨運動類似，此次抵制取締規則事件同樣結合了國民「人格」與國家「人格」敘述，一方面為國民爭取人權，另一方面維護中國之國權。

在清末的民間行動中，國民「人格」敘述不僅隨社會政治事件的發生成為口號與宣言，而且落實在了國民的日常生活中。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戒煙行動。在清廷正式宣布禁煙之前，¹²⁴抵制美貨運動中的領導人物之一曾鑄（1849-1908）聯合馬相伯（1840-1939）成立了民間禁煙組織振武宗社，隨後得到了成立分社的相應。在一

¹²¹ 李宗棠：《東游紀念》，頁390。

¹²² 李宗棠：《東游紀念》，頁397-398。

¹²³ 爽：〈留日學生同盟退校之原因〉，《申報》第4版，1905年12月17日。

¹²⁴ 由於清廷財政對鴉片稅具有依賴性，因此官方層面的禁煙政策遲遲未能推行。1906年禁煙上諭的發表才預示著清廷鴉片政策的轉軌。參見劉增合：〈清末鴉片禁政與新政改革之契合〉，《史學月刊》2003年第8期（2003年8月），頁46-53。

份號召成立分社的啟示中，作者提出鴉片氾濫敗壞了民眾的「人格」：「而黃帝神明之胄，具完全人格，可以窮尚武精神者，所得幾何？」¹²⁵當時有為振武宗社的宗旨所感召者，立誓「終身不吸鴉片，勉成人格，廣勸同胞」。¹²⁶曾鑄對數百人前來領取免費禁煙藥的狀況表示欣慰，由此感嘆：「嗚呼！孰謂同胞終甘自棄耶？當此人心向上，咸思振拔之際，勉成人格，以為預備立憲國民，其機已熟」。曾鑄在贈送戒煙藥的同時還額外附贈記錄抵制美貨事件的《山鐘集》一冊，以此作為鑄造立憲國民的「先河之導」。¹²⁷

論述至此可作一初步總結。在庚子事變之後，救亡圖存成為知識分子最為關心的議題。依據從日本引進的公法學知識，知識分子將國家理解為一種「人格」存在，並且賦予其優先發展的地位。在這一語境之下，知識分子造出一種與此相適應的國民「人格」敘述，意在建立國與民之間的直接關係。兩種敘述相互纏繞，由此創造出清末極具國家主義色彩的「人格」概念。這種「人格」概念的學理來自日本東學，且清末中國的處境與明治初期的日本不無相似，因而其國家主義色彩亦與日本有相近之處。

五、新文化運動前後「人格」概念的發展

1911年，清朝的滅亡和民國的成立標誌著帝制的終結和共和的開端，如此巨大的政治變革必然會影響民初人們對「人格」概念的討論和使用。稍後興起的新文化運動則為人們理解和運用「人格」概念提供了新的思想資源。正是在此宏觀背景下，民初「人格」概念有了新的詮釋。然而，所謂「新」必須建立在與「舊」對

¹²⁵ 朱稼秋：〈朱稼秋勸立振武宗社昆新支社啟〉，《申報》第10版，1905年11月22日。

¹²⁶ 朱伯蔭：〈振武宗社書記員報告〉，《申報》第10版，1906年5月12日。

¹²⁷ 曾鑄：〈曾少卿通告戒煙同胞〉，《申報》第12版，1906年10月24日。這條消息在《申報》上從1906年10月9日至11月7日連續刊登。

話的基礎之上。語義只有在過去、現在與未來的不同「時間層」（Zeitschichten）之間的交匯碰撞中才會產生變化。¹²⁸根據筆者之考察，民初「人格」概念的語義實則疊加了清末「人格」概念之「舊」與新文化運動之後「人格」概念之「新」。以下將分節考察從清末到民初「人格」概念內部的延續與斷裂。

（一）國家主義與菁英主義視野下的「人格」概念

及至民初，「人格」一詞仍然常在塑造國民的論述中出現。1912年，蔡元培上任教育總長時建言，應明確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之分工，前者的目標就在於「務順應時勢，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¹²⁹在地方，熱心教育者繼續倡導開辦小學、師範學校等方式推行「人格」教育。¹³⁰這似乎一定程度上應驗了清末立憲派的擔憂。時人曾言：「共和告成，全國人之心理，頓異於昔時，顧人民智德基礎未完，猝臨變革，遂令好惡是非，燮然殽亂」，大眾腦中仍是「專制時代之思想」，而非「共和時代之思想」。¹³¹因此，雖然革命派的政治主張取得了勝利，但大眾依舊未能成為適應共和政體的現代公民，「人格」教育的必要性依舊不減。不難發現，清末立憲派主張塑造立憲國民的主張此時已改頭換面為塑造共和國民。1913年《教育週報》即刊文稱：

¹²⁸ 有關科塞雷克提出的「時間層」概念可參見方維規：《什麼是概念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年），頁163-169。

¹²⁹ 蔡元培：〈向參政院宣佈政見之演說〉，收於據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學制演變》，頁614。

¹³⁰ 如李瑞清（1867-1920）在江西發表演說，提及兩江師範學堂畢業生開辦學校多有成效，並勉勵諸君：「現在世風日下，競爭權利，弁髦道德，諸君此後辦學，當注重訓練，養成完全人格，勿以小學為不足展其才」。未著撰者：〈歡迎李梅龔君誌聞〉，《時事新報（上海）》第13版，1914年9月5日。

¹³¹ 洗心：〈社會新心理之箴勉〉，《獨立週報》第1年第13號（1912年12月），頁20-21。

人格之成因非偶然也，或緣於民種，或基於國性，或繇於遺傳，或變於境遇，而教育實為其中堅。欲建設何等之國家，必先造成何等之國民，欲造成何等之國民，必先養成何項之人格。今者國政既易，共和新構，富私德而薄公德之人格似多缺陷，必有以彌救之，然後能適應於國家之趨勢，此人格教育之宜提倡一也。¹³²

由此可見，民初的「人格」概念依舊通過塑造國民的主張與國家主義敘述相連結。又如1915年，吳貫因（1879-1936）撰文稱，家族制度的存在使得國民「人格卑賤」，不能成為國家之一分子，由此造成的惡果是「國家主義不發達，而欲使其國立於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世界，巍然與他國角立，其道無由」。¹³³因此，民初時國家的神聖性依舊存在，個人「人格」的實現仍然與國家競爭緊密相關，這是對清末國家主義語境下「人格」概念的繼承。

但是，民初議會政治的開展與「人格」教育、國民塑造的觀念產生了衝突。有報紙曾如此描述當時的變化：「國本飄搖，人心渙散，一般士子，群集政界，語以教育事業，咸搖首蹙額，以為非今日之急務」。¹³⁴這一變化的背後潛藏著從清末延續至民初的某種菁英主義傾向，是為對清末另一種「人格」概念的繼承。

在清末預備立憲時已有人提出，在「上有立憲之政體，下無立憲之民質」的情況下，地方紳董應當塑造「自治體之人格」，培養自治的能力，如此方能使立憲政體發揮實效。¹³⁵最初力倡塑造新民的梁

¹³² 孫振濤：〈人格教育說〉，《教育周報（杭州）》第14期（1913年8月），頁4。

¹³³ 吳貫因：〈改良家族制度論〉，《大中華》第1卷第3期（1915年3月），頁1-2（單節頁碼）。

¹³⁴ 述旨：〈教育可一日忽耶〉，《時事新報（上海）》第15版，1913年8月9日。

¹³⁵ 未著撰者：〈論紳董對於地方自治之責任〉，《申報》第2版，1905年9月30日。

啟超也表現出菁英傾向。在〈論政治能力〉中，梁啟超雖然承認救國「莫如養成國民能力之為急矣」，但民只是被塑造的「客體」而非塑造的「主體」，後者應當由「既有思想之中等社會」擔當。¹³⁶及至民國初建，《新聞報》上刊登了一條頗有趣味的「廣告」。作者聲稱「本廠因此不惜工本，廣購材料，精造共和合用人格若干種」，包括議員、軍士和商人三種，稱此三種人格「最合時用」。¹³⁷該文表面為戲謔語，實則透露出在民初代議制初建、軍人政治並存的政治環境下，「人格」概念的菁英主義色彩隱隱有所強化。

進入民國之後，梁啟超與接受過新式教育的紳士階級組建政黨，大力推動議會政治。此時在梁啟超的認知中，「人格」概念體現出更明顯的菁英色彩。在1913年9月的孔教會丁祭典禮上，梁啟超在演說中將「人格」與「上流社會」視為同義詞：

當今各國莫不有憲法，莫不有議會，而英之憲法獨行之無弊，而議員獨為高尚者。其特殊之處，以中文譯之，有最適當之名詞，則「君子」二字是也。日本譯之為人格，亦謂之上流社會。上流社會其轉移風俗之力最強，以道德倡者，則人皆趨於道德，以暴亂倡者，人亦從而為暴亂，有如風之偃草也。¹³⁸

此時梁氏認為，受過良好教育的政治菁英方具有「人格」，可為大多數人之模範。如前文那篇「廣告」所言，當時軍人也被賦予了類似的菁英式「人格」。1912年，陸軍部在對軍官學校的訓喻中明

¹³⁶ 梁啟超：〈新民說·論政治能力〉，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主編：《梁啟超全集》第2集，頁659。

¹³⁷ 樓：〈製造特別人格廠廣告〉，《新聞報》第13版，1912年3月19日。

¹³⁸ 徐雁平整理：《賀葆真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年），頁228。不獨梁啟超有如此觀念，當時有人提出「議員有代表人民之責任，人格何等尊貴」。未著撰者：〈呈請調驗議員吸煙〉，《時事新報（上海）》第10版，1913年2月21日。

言：「軍官學校及入伍生隊皆為造就軍官，以備民國之干城而設，其人格至尊，其責任亦至重也」。¹³⁹

然而此種設想與實際大相徑庭。比如，輿論對於議員受賄的現象十分失望：「夫人格之高尙純潔，至國民代表之議員，可謂當世第一流矣。威惕利疚，亦已自貶資格，重負吾民，況自視為奇貨之可居，一聽人之以賄取乎？」¹⁴⁰至於軍隊，清末以來就已經呈現出「程度既低，人格不齊，種種為非，難以枚舉」的現象，¹⁴¹至民初亦無改善。與此同時，以袁世凱（1859-1916）為首的軍人勢力不斷干預議會政治的開展，以國會為中心的穩定代議制度始終未能建立。被認為具備高尚「人格」的議員和軍人卻造就了混亂的共和政治。

至1915年末袁世凱公開復辟帝制時，輿論已開始與菁英式的「人格」概念相對抗。有時評指出，袁氏為偽造民意而炮製的國民代表大會不過「假面」，其稱帝之舉是「以無數人格之犧牲，易得皇帝二字」，污衊平民為寡廉鮮恥之徒。¹⁴²蔡鍔（1882-1916）於雲南發動護國戰爭後，梁啟超旋即與之呼應，痛斥袁氏扭曲民意，稱贊蔡鍔之舉是「為國民爭回人格」，且強調人人應有保持自身「人格」的權利和義務。¹⁴³

袁氏復辟固然是對共和的公然破壞，但民初議會政治的混亂也促使知識分子對菁英式共和政治本身展開批判。1916年，陳獨秀以議會政治為「賢人政治」，直指其中人民參與的缺乏：「是以立憲

¹³⁹ 未著撰者：〈陸軍部諭軍官學校及入伍生隊文〉，《時事新報（上海）》第5版，1912年4月1日。

¹⁴⁰ 惜誦：〈論今日士氣學術之類〉，《時報》第2版，1913年6月11日。

¹⁴¹ 卿：〈雲南兵警衝突片片〉，《漢口中西報》第3版，1911年6月13日。

¹⁴² 未著撰者：〈此之謂國民大會代表〉，《時事新報（上海）》第2版，1915年10月5日。

¹⁴³ 梁啟超：〈盾鼻集·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9集，頁399、400。

政治而不出於多數國民之自覺，多數國民之自動，惟日仰望善良政府，賢人政治，其卑屈陋劣，與奴隸之希冀主恩，小民之希冀聖君賢相施行仁政，無以異也。」¹⁴⁴在此語境下，具有菁英色彩的「人格」概念也為人所拒斥。

1917年，尚愚在〈何謂賢人政治〉一文中向議員發出質疑：「彼一人者有何獨優之權利與資格，馴至事事倚托於彼一人」，最後政治權力幾為賢者私有。如此一來「一群之內，除彼少數之貴者為有人格外，餘皆彼少數貴者之牛馬奴僕而已」。¹⁴⁵同年，高一涵（1885-1968）亦指出「凡百行為，以賢人為原動，以人民為被動。於是國法上不能遍認人民均有政治人格與自由之權利矣」。¹⁴⁶在批判賢人政治的同時，高一涵等人開始呼喚大眾參與的民主政治，並重新思考國家與國民之間關係。此為新文化運動時期知識分子重新詮釋「人格」概念的方向之一。

1915年，曾主張菁英式「人格」的梁啟超態度有所轉變。他將孔子培養君子的理念與英國的紳士（gentleman）傳統相提並論，認為二者都體現了「以養成人格為職志」的教育精神，並認為應將

¹⁴⁴ 陳獨秀：〈吾人最後之覺悟〉，《陳獨秀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卷，頁139。需要指出的是，並非所有人均反對賢人政治，如張東蓀曾在1917年11月發表了名為〈賢人政治〉的長文，試圖通過融合傳統士大夫政治與西方新政治原則來挽救民初代議制危機。相關研究可參見高波：〈民初代議制危機與賢人政治論的展開——以張東蓀為中心的考察〉，收於許紀霖、劉擎主編：《何謂現代？誰之中國？——現代中國的再闡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241-262。此外，張東蓀本人對於賢人政治的看法也歷經變動，1915年他在〈行政與政治〉一文極力推崇了「惟民主義」。

¹⁴⁵ 尚愚：〈何謂賢人政治：致太平洋記者〉，《太平洋（上海）》第1卷第1號（1917年3月），頁17-18。

¹⁴⁶ 高一涵：〈一九一七年豫想之革命〉，收於高一涵著，郭雙林、高波編：《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高一涵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88。

孔子的君子理念「以種種方法牖導民眾而訓練之，以使之成教於國」。此番言論或可被視為梁氏的自我批判。梁氏特別強調，君子理念就是「個人主義之教育」。若能得以推行則國家主義亦能以此為基礎得以發揚，泰西諸國之強大即有賴於此。梁氏進一步闡明了此番論斷背後的邏輯所在：「國家之基礎豈不在個人？分子不純良而欲求健全之團體，其安得致？」¹⁴⁷

在上述梁啟超的言論中，國家強大依然是「人格」教育的最終的目標。但是，他所認同的方法有了更明顯的個人主義色彩。王汎森指出，區別於晚清塑造脫離奴隸狀態的「新民」的思潮，新文化運動以人的覺醒和個人解放為突出的主題，目的是造就「新人」。¹⁴⁸在此個人主義逐漸昂揚的語境之下，民初知識分子開闢了重新詮釋「人格」概念的新方向。

(二) 民本主義與個人主義視野下的「人格」概念

1914年，許家慶翻譯了日本《外交時報》報導法國選舉的文章。該報導認為19世紀歐洲各國皆「置重於立國，因而頻擴張軍備，不辭戰爭」，其結果則是人民不得不做出更多犧牲。到了20世紀則「欲改善人民地位之新運動，有蒸蒸日上之勢」，而新運動的要旨正是「以尊重個人之人格為主義」。¹⁴⁹近代日本作為近代中國

¹⁴⁷ 梁啟超：〈孔子教義實際裨益於今日國民者何在，欲昌明之其道何由〉，收於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主編：《梁啟超全集》第9集，頁185-187。

¹⁴⁸ 王汎森：〈從新民到新人——近代思想中的「自我」與「政治」〉，收於王汎森等著，王汎森主編：《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灝院士七秩祝壽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2007年），頁171-200。

¹⁴⁹ 許家慶：〈論法國總選舉（譯外交時報重德來助原著）〉，《東方雜誌》第10卷第11號（1914年5月），頁41。這類從日本譯入、介紹尊重個人自由與「人格」新思潮的文章並不罕見，如風欠：〈近世社會之三大傾向（譯日本文學士小林照朗著作）〉，《東方雜誌》第14卷第12號（1917年12月），頁73-78。

接觸西方文化和最新思潮的媒介之一，其自身的每一次學術思想之轉變都很有可能對中國產生影響。新文化運動時期「人格」概念的新詮釋與日本的新思潮也不無聯繫。

如果說清末引入的「人格」概念具有明治時代（1868-1912）鮮明的國家主義色彩，隨後的大正時代（1912-1926）則為「人格」概念提供了削弱國家主義色彩的思想資源。在此期間，注重一般民眾福祉、體現一般民眾意志的民本主義以及主張個人人生優先於國家的教養主義逐漸流行。¹⁵⁰受日本民本主義思潮之影響，¹⁵¹又基於民初共和政治之混亂現實，新文化運動時期的知識分子們首先在憲政層面對「人格」概念進行了新的探討與運用。

高一涵是在憲政層面高揚國民「人格」的旗手。1912至1916年間在明治大學研習法政的高一涵在寫作時對常以浮田和民（1860-1946）、吉野作造（1878-1933）的觀點為支撐，其限制國權，伸張民權，肯定個人意志的思想與大正時代的民本主義思想多有相通之處。¹⁵²

1915年，高一涵重新節譯了伯倫知理的《國家學》，其中特別指出，近世國家「公認人權」，太古國家則「人格之權剝蝕殆盡」。高一涵在按語中提出：「夫國為人而設者也，國家權利即以人民權利為根基，自由人格全為蘄求權利之梯階，而權利又為謀

¹⁵⁰ 參見鹿野政直著，周曉霞譯：《日本近代思想史》（北京：民主與建設出版社，2022年），頁123-152。

¹⁵¹ 需要注意的是，民本主義輸入中國之後同樣歷經了本土化的過程，具體言之是從最初代表“democracy”的日語借詞逐漸向儒家民本思想回歸，本文所指為前者。參見閻小波：〈民本主義之輸入與意涵之回歸〉，收於孫江主編：《亞洲概念史研究·第6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年），頁66-80。

¹⁵² 朱丁睿：〈中日民主思想的共振：高一涵留日時期的國家觀及其大正民主思潮背景〉，《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21年第11期（2021年11月），頁139-149。

達人生歸宿之憑藉。人生歸宿還在人生，非一有國家便為歸宿之所。」¹⁵³不難發現，高一涵理解了伯倫知理學說中的法治與憲政精神，這與清末梁啟超的國家主義式理解不同。這種觀點在其〈國家非人生之歸宿論〉一文中被進一步闡發。個人相對於國家必須有其獨立地位，不得受到國家的侵犯：「國權、人格互相對立之第一要義，即在各有限制，各正其適當運施之封域，相調相劑，而不相侵」。¹⁵⁴由此，「人格」作為個人在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主體的意涵得以突顯，並成為明確國家與個人之間法律關係的標誌。

當然，高一涵並非認為國家與個人之間構成對立關係，也並未取消國家的重要性。他強調，人民通過自由和權利來鞏固國家，「擴張一己之權利」是「愛國之行為」。¹⁵⁵相較之下，杜亞泉（1873-1933）的表達更為溫和折衷。1917年，杜氏發表了〈個人與國家之界說〉一文，集中討論了個人與國家之間的界限問題。他反對將個人和國家置於「對待之境地」，既不可「強個人以沒入國家」，亦不能「強國家以遷就個人」，雙方應當是彼此交融、相互促進的關係：

個人所以能為國家效用者，賴有完全之人格，故得發展能力以裨益於國事也。若但注重國家，而置個人人格於不顧，或務縮小個人之範圍，使無自淑其身之餘地，則個人之地位，未克鞏固，其能效用者幾何？……由是而言，則

¹⁵³ 高一涵：〈近世國家觀念與古相異之概略〉，收於高一涵著，郭雙林、高波編：《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高一涵卷》，頁29-30。按：原書此處將「夫」字誤為「天」字，今改之。當時亦有人提出，國家不能以絕對的權力要求有「人格之人民」履行對國家絕對的義務，否則國家與人民之間就是主奴關係。見枝菴：〈國體政體之要論〉，《大中華》第1卷第10期（1915年10月），頁1-10（單節頁碼）。

¹⁵⁴ 高一涵：〈國家非人生之歸宿論〉，收於高一涵著，郭雙林、高波編：《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高一涵卷》，頁44。

¹⁵⁵ 高一涵：〈國家非人生之歸宿論〉，收於高一涵著，郭雙林、高波編：《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高一涵卷》，頁46。

欲使個人能盡力於國事，必使個人先盡力於自身。當其致力於自身之時，不必懸國家以為標的也，但使各個人均有充實自治之能力，即不難隨其材職之高下，學識之深淺，直接間接以分任國事。而欲任事後個人國家間之不發生衝突，則國家所以責備於個人，與夫個人所以貢獻於國家者，當各有其分量，而不容或過焉，是界限之說也。

與陳、高等人略有不同的是，杜亞泉將民初政界之混亂、社會之紛擾視為「個人主義未盡除」之弊端，本質是「假國家名義以營個人私利」，故而其認為「個人主義不足以立國」，且擔心國人之愛國心仍然不足。¹⁵⁶這反映出當時部分知識分子對個人主義之警惕。

即便如此，此時包括杜氏在內的知識分子在使用「人格」一詞時已鮮少與「國家」或「群」連用，而是與「自由」、「個人」等詞相連。雖然國家的重要性並未消失，但知識分子對大眾政治參與的推崇和人民地位的強調，使得新文化運動時期民本主義影響下的「人格」概念與清末國家主義式的「人格」概念有了明顯的不同。

在堅持個人「人格」不得被國家侵犯的同時，知識分子還注意到個人的意志與「人格」的關係。在〈民約與邦本〉中，高一涵堅持了「國家為人民而設」的立場，並且重拾梁啟超早年曾經放下的人民主權說和社會契約論。¹⁵⁷高一涵強調，國家的建立「必基於人民之自覺，且具有契合一致之感情、意志」，如果國家壓制人民的心理、剝奪人民的意志，使得人民無法踐行自己的意志，那就是「儕人民於奴隸、牛馬，是剝奪人民之人格也」。他進一步援引盧

¹⁵⁶ 杜亞泉：〈個人與國家之界說〉，收於杜亞泉著，周月峰編：《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杜亞泉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347-349。

¹⁵⁷ 有關梁啟超對於盧梭思想的認識變化研究，可參見李春馥：〈論梁啟超國家主義觀點及其轉變過程〉，《清史研究》2004年第2期（2004年5月），頁46-60。

梭（Jean-Jacques Rousseau，1712-1778）的觀點，提出「意志不可委託於政府，即保重人格之第一要義」，因為意志是「自主權之動因」，使個人有別於奴隸牛馬。¹⁵⁸由此可見，個人「人格」的成立不僅需要明確國家與個人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同時也需要個人自身的自由意志能夠充分發揮，對於政治能自覺自動。這正是此前高一涵、陳獨秀等人在批判賢人政治時所倡導的內容。

在此過程中，知識分子們發現了阻礙人民自由意志發揮和「人格」成立的障礙之一：儒家思想中的赤子意象與愛民傳統。有學者指出，在儒家思想中存在一種「母子之喻」，人民被視為需要聖王賢君所保育的、無知無能的「赤子」，官員是在德、智、才等方面均優於民，權力、地位均高於民的「父母官」，由此引申出保民、愛民的民本思想。¹⁵⁹在清末塑造新民的思潮中即潛藏了此種傳統：把個人預設為蒙昧無知的臣民，只有在菁英知識分子的啟蒙下才能完成現代化轉變。¹⁶⁰前文所述菁英式的「人格」概念正體現了這種觀念。在新文化運動時期，陳、高等人向此種觀念發起挑戰。

1916年，高一涵在〈程度與民政〉中指出，專制政治的特徵是「孺稚萬民，助長其依賴之性」。¹⁶¹1918年，高一涵更直指赤子意象否認了個人「人格」的存在，抹殺了人民的主動性與自覺性：

國家待人民，要看作能自立自動具有人格的大人，萬不要

¹⁵⁸ 高一涵：〈民約與邦本〉，收於高一涵著，郭雙林、高波編：《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高一涵卷》，頁36、40。

¹⁵⁹ 劉梁劍：〈「身家國天下」意象與中國政治的當代轉化：一項哲學語法考察〉，《華中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4期（2019年7月），頁1-7。

¹⁶⁰ 羅崇宏：〈構建「國民」——近代「國民」話語的淵源及現代性的生成〉，《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1期（2019年1月），頁95-104。

¹⁶¹ 高一涵：〈程度與民政〉，收於高一涵著，郭雙林、高波編：《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高一涵卷》，頁71。

看作奴隸，看作俘虜，看作赤子，看作沒有人格的小人。共和國的總統是公僕，不是「民之父母」；共和國的人民，是要當作主人待遇，不能當作「兒子」待遇，不能當作「奴隸」待遇的。¹⁶²

批判儒學中的赤子意象和愛民傳統是高一涵等人呼籲政治上的民主參與、調節國家與個人關係的努力。而其中呼喚自由意志、確立自主自覺之「人格」的主張實則顯露出新文化運動時期超越政治革命的深層議題。1917年，高一涵提出，此後的革命應在揭破賢人政治之真相、實行政治制度革命的基礎上轉向政治精神及教育主義，革命的層次應從「形式」走向「精神」。¹⁶³

以上所述反映的是新文化運動時期菁英治國的共和概念逐漸被主張平等和大眾參與的民主所取代，此為公領域之轉變。而在私領域，新文化運動的旗手們將孝道和父權制家族組織視為專制的根源，稱儒家倫理為奴隸的道德，¹⁶⁴倫理革命遂成為新文化運動時期的主要議題。知識分子對儒家思想的批判並不局限於愛民傳統和赤子意象，而是整個儒家倫理體系。此時，「人格」概念在倫理革命的視野中煥發出新的意義。

在新文化運動時期，以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1844-1900）和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1788-1860）為代表的唯意志主義和以柏格森（Henri Bergson，1859-1941）、倭鏗（Rudolf Eucken，1846-1926）為代表的生命哲學派是西方倫理學的兩個主要流派。

¹⁶² 高一涵：〈非「君師主義」〉，收於高一涵著，郭雙林、高波編：《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高一涵卷》，頁119。

¹⁶³ 高一涵：〈一九一七年豫想之革命〉，收於高一涵著，郭雙林、高波編：《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高一涵卷》，頁87。

¹⁶⁴ 金觀濤、劉青峰：〈試論儒學式公共空間——中國社會現代轉型的思想史研究〉，《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頁71-99。

唯意志主義主張人的意志是人性中最本質的要素，道德就是體現意志的要求和有助於意志發揮和實現的品德。¹⁶⁵生命哲學則高揚人類精神的自由向上，強調人類的能動性、自主性和創造性。¹⁶⁶在大正時期，這兩個倫理學流派被日本學院派積極引進，成為調節國家至上主義，發展個人主義、人道主義、教養主義的思想資源。¹⁶⁷新文化運動時期，知識分子提倡個性解放與個人自由，這些思想資源也在中國找到了適宜的土壤，促成了對個人和個人主義的多元理解與詮釋。¹⁶⁸當時的知識分子或從日本引進，或直接采自西人著述，¹⁶⁹以唯意志論和生命哲學灌注出一種極具個人主義色彩的「人格」概念，並成為倫理革命的一部分。

1915年，陳獨秀在〈敬告青年〉中號召出現「自主的而非奴隸的」的青年。此處陳獨秀藉助尼采的思想，將道德區分為「貴族道德」和「奴隸道德」，後者的特徵是「謙遜服從」。陳獨秀指出，只有脫離了奴隸的思想狀態才可以用有「自主自由之人格」，若

¹⁶⁵ 徐曼：《西方倫理學在中國的傳播及影響》（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34、36。

¹⁶⁶ 董德福：《生命哲學在中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4、36。

¹⁶⁷ 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會著，李民等譯：《近代日本思想史》第2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年），頁174-178。

¹⁶⁸ 參見高力克：〈新文化運動中的個人主義〉，《史學月刊》2015年第11期（2015年11月），頁15-18。

¹⁶⁹ 如1916年，民質在日本觀察到「日之學士，亦喜稱倭鏗。吾以為東西思潮之偶接也，及訪之書坊，求之雜誌，凡倭鏗之著述，迺譯解說，纖悉靡遺。……又法蘭西人柏格森與倭鏗齊名號稱當世二哲，吾觀英日人之治其學也，勇銳亦與治倭鏗同」，於是翻譯了英國學者的文章，見民質：〈倭鏗人生學大意〉，《東方雜誌》第13卷第1號（1916年1月），頁1-8（單節頁碼）。1917年，章士釗在東京短暫居留之後欲介紹「歐洲最近之思潮」，即倭鏗與柏格森的學說，見行嚴（章士釗）：〈歐洲最近思潮與吾人之覺悟〉，《東方雜誌》第14卷第12號（1917年12月），頁1-9（單節頁碼）。

「聽命他人，不以自身為本位」，「個人獨立平等之人格」就無法存在，一切道德行為都應出自「自身意志」。¹⁷⁰在〈一九一六年〉中，陳獨秀再次倡導應「尊重個人獨立自主之人格，勿為他人之附屬品」。所謂附屬品即是「無意識者」，有意識之人「有其獨立自主之權」，其行為「皆以自我為中心」，這是「推己及人」的「主人道德」，否則會助長「以己屬人」的「奴隸道德」。¹⁷¹此處不僅包含了唯意志論，同時也體現出心理學中「意識」概念的影響。¹⁷²總之，個人「人格」的成立應以自我意志為核心，不能受他人意志的左右，否則個人將失去其獨立性。

同時，陳獨秀也號召出現「進步的而非保守的」青年。此處陳氏借用了柏格森的「創造進化論」，提出萬事萬物「無日不在演進之途，萬無保守現狀之理」。據此，陳獨秀提出「固有之倫理，法律，學術，禮俗，無一非封建制度之遺」，如果不加以改進則中國難以在二十世紀之世界生存。¹⁷³不僅如此，依據柏格森的學說，個人也是「一永遠之變化」，個人的「人格」是「經驗之繼續體」。個人的生活在時間的行進途中日趨進步。¹⁷⁴如此一來，個人「人格」的發展絕不應受陳規舊說的禁錮，而應在自覺和自我意志的支配下獨立自由地發展。

¹⁷⁰ 陳獨秀：〈敬告青年〉，《陳獨秀文集》第1卷，頁91。

¹⁷¹ 陳獨秀：〈一九一六年〉，《陳獨秀文集》第1卷，頁133-134。

¹⁷² 有關近代中國人對心理學中「意識」（“consciousness”）概念的接受研究可參見韓承樺：〈意識：從「學術」到「政治」場域的概念挪用〉，《東亞觀念史集刊》第2期（2012年6月），頁129-178。

¹⁷³ 陳獨秀：〈敬告青年〉，《陳獨秀文集》第1卷，頁91-92。在〈當代二大科學家之思想〉一文中，陳獨秀對柏格森的觀點亦有徵引，意在肯定意志自由和個人之發展進步。見陳獨秀：〈當代二大科學家之思想〉，《陳獨秀文集》第1卷，頁145-159。

¹⁷⁴ 錢智修：〈現今兩大哲學家學說概略〉，《東方雜誌》第10卷第1號（1913年7月），頁2（單節頁碼）。

另外不能忽視的是，格林的自我實現說在新文化運動時期仍具影響力。1915年，張東蓀提出，「人格」簡而言之就是「格林之所謂自我實現也。自我實現者，以小己之自覺而求為合乎世界之發展也。其前提則為有發展之能力與自覺之活動，於是凡有發展與自覺之能力，得為自我實現者，是為有人格」。¹⁷⁵1919年，高元亦論述了類似觀點：「人格」就是「自我的發展」，「人格主義的要旨就是要求圓滿的自我實現。……要使人人都自覺的能力，他的活動，都要經過自由選擇的作用，他的行為都要受自由意志的支配；一方面求個人自我的發展，他方面求社會自我的發展」。¹⁷⁶此時個人「人格」的實現雖仍然與社會和世界的發展相通，但已經不再以國家利益為最終導向，而是將個人作為最重要的目的之一。

在尼采、柏格森、格林等人的影響下，一方面，倫理道德被定義為絕非一成不變和不可改進之物；另一方面，「人格」代表著作為倫理主體的個人應以自我意志為道德判斷和行為的標準，不能受到已經落後的倫理道德的束縛，否則就違背了進化的原則。如此一來，陳獨秀等人使倫理革命獲得了正當性，隨即得以對傳統的儒家倫理綱常發起批判，賦予個人「人格」自由獨立發展的可能，進而促進了小我個人主義的發展。在回覆讀者有關儒學的來信時，陳獨秀指出，儒家綱常已不適應現代社會之發展，所以「古道不可強今

¹⁷⁵ 東蓀（張東蓀）：〈行政與政治〉，《甲寅（上海）》第1卷第6號（1915年6月），頁3（單節頁碼）。1914年5月《甲寅》月刊在東京創刊，在上海發行，4期之後因故停刊，1915年5月改在上海續出，至第10期再次停刊，1917年在北京復刊並改為日刊，筆者所利用的「全國報刊索引」資料庫將1917年之前出版的《甲寅》全部標注為《甲寅（東京）》，但此處引用的是第6期，因此標記為上海更為準確。

¹⁷⁶ 高元：〈民主政治與倫常主義〉，《新潮》第2卷第2號（1919年12月），頁337-338。

人之行」。¹⁷⁷具體言之：

舊社會之道德不適今世者，莫如尊上抑下，尊長抑幼，尊男抑女。舊社會之所謂不道德者，乃不尊其所尊，抑其所抑者耳，未必有何罪惡可言（如婦人再醮之類）。吾人今日所應尊行之真理，即在廢棄此不平等不道德之尊抑，而以個人人格之自覺及人群利害互助之自覺為新道德，為真道德。¹⁷⁸

在破除固守儒家倫理的合理性後，陳獨秀也由此揭示了由儒家綱常支配的宗法制生活對個人「人格」的禁錮。在〈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中，陳獨秀提出西方的個人主義「乃兼倫理經濟二者而言，尤以經濟上個人獨立主義為之根本也」，「現代倫理學上之個人人格獨立，與經濟學上之個人財產獨立互相證明」。但在宗法關係的籠罩之下，「為人子為人妻者，既失個人獨立之人格，復無個人獨立之財產」。¹⁷⁹經濟不獨立會導致個人精神上的依賴性。藍公武認為：「家庭之間，子弟長上之所私有，得終其身，依長上以為生，而長上亦得終其身以拘束子弟之心身」，其本質是「不以人格視子弟」。¹⁸⁰

此外，有一種執拗的低音不可忽視。當時亦有論者以孔子學說和儒學為思想資源來倡導個人獨立「人格」。1915年，正值尊孔復古浪潮興起之時，抱木對孔子之學進行了一番獨特的個人主義解讀。他強調，孔子之道的本質是「進步主義」和「個性發育主義」。抱木認同康有為的公羊學觀點，認為孔子改制正是其不墨守古道、「惟以改變日趨於善為主」的體現，此為進步主義。而個性

¹⁷⁷ 陳獨秀：〈答佩劍青年〉，《陳獨秀文集》第1卷，頁220。

¹⁷⁸ 陳獨秀：〈答 I. T. M〉，《陳獨秀文集》第1卷，頁230-231。

¹⁷⁹ 陳獨秀：〈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陳獨秀文集》第1卷，頁187。

¹⁸⁰ 藍公武：〈闢近日復古之謬〉，《大中華》第1卷第1期（1915年1月），頁7（單節頁碼）。

發育主義意指孔子以個人之德而非以周禮代表的、由國家強制推行的群德為主。這一論斷的依據正是《大學》中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論述。抱木認為，「孔子之論政治，無不自其箇人主義而貫徹之。雖與家國天下並舉，必以己身為其本。」其目的在於使得個人有「成德之能力」，不必「綴於國家之下」。隨後他指出，進步發育的終點就是成「仁」。成「仁」需以養成「人格」為前提，「人格」的標準則是君子。¹⁸¹

抱木的論述思路仍是由己達群的傳統思路，因而他所理解的個性與個人主義與西方語境中的“individuality”和“individualism”均有差異。但是，抱木並未將君子視為少數菁英所代表的標準，而是將其樹立為一種普遍的「人格」理想，意在使普通個人均能培育自主的道德意識和能力，不再為國家意志和舊道德所強行支配。因此，新文化運動時期的「人格」概念並不全以對抗儒學為基礎而存在，也並非僅僅依靠西學資源得以發展。抱木回避了當時陳獨秀等人對儒家倫理的批判，而是選擇將儒學中的修身傳統與個人主義對接，此為當時知識分子立足於本土思想創造出的發揚個人「人格」的另一路徑。¹⁸²

綜觀新文化運動時期知識分子對「人格」概念的新詮釋，其新意首先源自帝制終結、建設共和的政治鼎革，對國家「人格」和國民「人格」敘述的民本主義改造正是其表現。伴隨而來的是時代議題從政治革命轉向倫理革命，其中蘊含的是從大我轉向小我的個人主義思潮的崛起。由此誕生的具有個人主義色彩的「人格」概念與

¹⁸¹ 抱木：〈孔子教義實際之研究〉，《大中華》第1卷第9期（1915年9月），頁1-11（單節頁碼）。

¹⁸² 抱木的觀點並非個例。前文所引梁啟超之〈孔子教義實際裨益於今日國民者何在，欲昌明之其道何由〉就主張推廣孔子培養「人格」的君子教育。當時亦有人認為應回歸「聖人求己之旨」，又引荀子〈勸學〉之觀點，主張以學促進個人「人格」之發展，見後聲：〈新國家與新教育〉，《甲寅（上海）》第1卷第8號（1915年8月），頁1-18（單節頁碼）。

民主主義視野下的「人格」概念一起，最終與清末國家主義視野下的「人格」概念區別開來。

六、餘論

1927年，上海青年協會書局開始出版名為「公民教育小叢書」的系列書籍，其中第二本名為《人格救國》，內容為孫中山（1866-1925）曾經的演講：

我們要問政治的人，想中國改良成一個好國家，便是想得有一個機會，令四萬萬人都變成好人格！這個方法，是在甚麼地方呢？要正本清源，自根本上做工夫，便是在改良人格來救國！……講到中國人口有四萬萬，文明有四千多年的歷史，為甚麼我們的國際地位，一落千丈呢？這就是因為我們中國人不自振作，所謂墮落！墮落的原因，就是在不講人格！我們要恢復國際的地位，須要我們不墮落。要不墮落，便先要講人格！……全國人民有了自治能力，便是全國人民有了民國的國民資格。國家也好像是一個大青年會，必須要全國的人民，都要有：體育，智育，德育，的人格才好。

此次演講的主題是孫中山鼓勵中國基督教青年會以自身優良的團體「人格」為表率，輔助人民發展自治能力，為日後民國實現真正的民權奠定基礎。而在附於本書前的叢書弁言中，編者指出編寫叢書的目的正在於培育公民，以此從根本上解決政治與社會問題，抵抗軍閥禍國與帝國主義侵略。¹⁸³此為宣傳「人格救國」之目的所在。

孫中山的演講以及編者的意圖均反映出國民大革命以來「人

¹⁸³ 孫中山講演，青年協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校訂：《人格救國》（上海：青年協會書報部，1927年），頁10-11、13、27-28。

格」概念再次轉向國民「人格」敘述的變奏傾向。抗戰爆發後，此轉軌之傾向愈發鮮明。1932年，安若定（1900-1978）激昂澎湃地提出，要「恢復我們民族在世界的人格地位」，這場抵抗日本侵略的戰爭是「維護我們的自由人格」的一場正義的「人格戰爭」。¹⁸⁴

回顧「人格」的概念旅行過程，在近代西方語境中的“personality”體現了法學、哲學、倫理學、心理學等不同領域對於個人及其本質的理解。它意味著身處關係之中的個人既是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主體，又是以理性和自身意志為標準的倫理行為主體，擁有完整的、個性化的心理系統。又因以人比擬國家的政治理論逐步發展，因而其與國家概念相結合，使國家亦變為一種「人格」的存在。此概念自西向東流傳至日本之後以新造的漢字詞「人格」被轉譯，經過改造後在明治與大正時代煥發出國家主義與個人主義的面貌。

在持續進行的東西文化交涉中，混雜西學和東學的「人格」概念東渡進入中國，成為近代中國人理解國家、民眾以及處理二者關係的重要概念話語工具。對於近代中國人而言，對國家「人格」的和對國民「人格」的尊重都是對近代文明的追求。從清末至民初，再到國民大革命和抗日戰爭，「人格」概念始終周旋於國與民之間，由不同歷史情境中的知識分子權衡二者的輕重緩急。當然，本文對於複雜的「人格」概念僅僅只進行了一個初步的探索。未來通過細讀更多的文本，還可對「人格」概念的跨域流轉做更深入的比較分析。

¹⁸⁴ 劍平（安若定）：〈到人格戰爭的前線上去！〉，《抗日急進會會刊》第1期（1932年1月），頁9。

徵引書目

- 丁福保：《和文漢讀法》，上海：廣方言館，1901年。
- 山外山人：《枯樹花續編》上卷，上海：小說新書社，1906年。
- 王立新：〈中國近代民族主義的興起與抵制美貨運動〉，《歷史研究》2000年第1期，2000年2月，頁21-33。
- 王汎森：〈從新民到新人——近代思想中的「自我」與「政治」〉，收於王汎森等著，王汎森主編：《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瀨院士七秩祝壽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2007年，頁171-200。
- 王汎森：〈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兼論思想史的層次〉，《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中國近代思想史的再思考》，臺北：聯經出版，2017年，頁19-52。
- 王冠華（Guanhua Wang）著，劉甜甜譯：《尋求正義：1905-1906年的抵制美貨運動》，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
- 王符撰，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王開璽：〈取締規則事件與革命派領導下的留日學生運動〉，《北京社會科學》1995年第3期，1995年8月，頁99-105。
- 方維規：《什麼是概念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年。
- 巴斯蒂：〈中國近代國家觀念溯源——關於伯倫知理《國家論》的翻譯〉，《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1997年7月，頁221-232。
- 甘超英：〈中國憲法人格尊嚴源流小考〉，收於王世洲主編：《人格》，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1-13。
- 田邊慶彌著，王我臧譯：《漢譯日本法律經濟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1910年。
- 民 質：〈倭鏗人生學大意〉，《東方雜誌》第13卷第1號，1916年1月，頁1-8（單節頁碼）。

未著撰者：〈人格與權利〉，《大陸報》第2期，1903年1月，頁1-11（單節頁碼）。

未著撰者：〈國民教育論（國民新聞）〉，《游學譯編》第5冊，1903年8月，頁47-54。

未著撰者：〈奏請立憲之風說〉，《東方雜誌》第5期，1904年7月，頁13。

未著撰者：〈論中國教育宜急圖改良之法（續昨稿）〉，《大公報（天津版）》第2版，1904年12月11日。

未著撰者：〈論政府之蔑視民命（錄甲辰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外日報》）〉，《東方雜誌》第2年第2期，1905年3月，頁47-49。

未著撰者：〈籌拒美國華工禁約公啟〉，《申報》第2版，1905年5月10日。

未著撰者：〈南北市刻字同業傳單〉，《申報》第2版，1905年9月2日。

未著撰者：〈敬告我對付美約諸同胞〉，《時報》第2版，1905年9月13日。

未著撰者：〈敬告我對付美約諸同胞（續）〉，《時報》第2版，1905年9月14日。

未著撰者：〈論紳董對於地方自治之責任〉，《申報》第2版，1905年9月30日。

未著撰者：〈論中國急宜編制民法（錄丁未四月初四日《南方報》）〉，《東方雜誌》第4年第6期，1907年8月，頁241-251。

未著撰者：〈陸軍部論軍官學校及入伍生隊文〉，《時事新報（上海）》第5版，1912年4月1日。

未著撰者：〈呈請調驗議員吸煙〉，《時事新報（上海）》第10版，1913年2月21日。

未著撰者：〈歡迎李梅龢君誌聞〉，《時事新報（上海）》第13版，1914年9月5日。

- 未著撰者：〈此之謂國民大會代表〉，《時事新報（上海）》第2版，1915年10月5日。
- 光 益：〈人格論〉，《新民叢報》第4年第23號，1907年1月，頁93-113。
- 朱丁睿：〈中日民主思想的共振：高一涵留日時期的國家觀及其大正民主思潮背景〉，《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21年第11期，2021年11月，頁139-149。
- 朱伯蔭：〈振武宗社書記員報告〉，《申報》第10版，1906年5月12日。
- 朱稼秋：〈朱稼秋勸立振武宗社昆新支社啟〉，《申報》第10版，1905年11月22日。
- 行嚴（章士釗）：〈歐洲最近思潮與吾人之覺悟〉，《東方雜誌》第14卷第12號，1917年12月，頁1-9（單節頁碼）。
- 米歇爾·施托萊斯（Michael Stolleis）著，雷勇譯：《德國公法史：國家法學說和行政學（1800-1914）》，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
- 江口辰太郎：〈教育學汎論（湖南師範學校講義）〉，《新民叢報》第3年第10號，1904年12月，頁51-74。
- 江口辰太郎：〈教育學汎論（續第五十八號）〉，《新民叢報》第3年第11號，1904年12月，頁43-50。
- 江口辰太郎：〈教育學汎論（續第五十九號）〉，《新民叢報》第3年第12號，1905年1月，頁55-61。
- 那特硯（Karl Rathgen）著，馮自由譯：《政治學》，上海：廣智書局，1902年。
- 杜亞泉：〈個人與國家之界說〉，杜亞泉著，周月峰編：《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杜亞泉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347-350。
- 李日華撰，趙杏根整理：《恬致堂集》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李里峰：〈全球本土化的概念史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

- 學社會科學版)》2024年第2期,2024年3月,頁10-14。
- 李宗棠:《東游紀念》,合肥:黃山書社,2016年。
- 李春馥:〈論梁啟超國家主義觀點及其轉變過程〉,《清史研究》2004年第2期,2004年5月,頁46-60。
- 李喜所、李來容:〈清末留日學生「取締規則」事件再解讀〉,《近代史研究》2009年第6期,2009年11月,頁20-30。
- 李貴連:《沈家本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 李富鵬:〈憲法知識的全球流動——以德日國法學文獻的清末翻譯為中心〉,《中國法律評論》2021年第6期,2021年12月,頁111-122。
- 李 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吳汝綸:〈東游叢錄〉,吳汝綸撰,施培毅校點:《吳汝綸全集》第3冊,合肥:黃山書社,2002年,頁655-820。
- 吳 玲:〈「天皇機關說」論爭與西田哲學國家觀——兼論近代日本國家理論的特徵〉,《社會科學戰線》2012年第6期,2012年6月,頁97-101。
- 吳貫因:〈改良家族制度論〉,《大中華》第1卷第3號,1915年3月20日,頁1-11(單節頁碼)。
- 作新譯書局:《法學通論》,上海:作新譯書局,1902年。
- 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會著,李民等譯:《近代日本思想史》第2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年。
- 汪榮寶、葉瀾:《新爾雅》,上海:明權社,1903年。
-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沈國威:《近代中日詞彙交流研究:漢字新詞的創制、容受與共享》,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沈國威:《漢語近代二字詞彙研究:語言接觸與漢語的近代演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年。
- 沈雲龍主編:《清末籌備預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

- 抱 木：〈孔子教義實際之研究〉，《大中華》第1卷第9期，1915年9月，頁1-11（單節頁碼）。
- 枝 菴：〈國體政體之要論〉，《大中華》第1卷第10期，1915年10月，頁1-10（單節頁碼）。
- 述 旨：〈教育可一日忽耶〉，《時事新報（上海）》第15版，1913年8月9日。
- 東 蓀（張東蓀）：〈行政與政治〉，《甲寅（上海）》第1卷第6號，1915年6月，頁1-22（單節頁碼）。
- 尚 愚：〈何謂賢人政治：致太平洋記者〉，《太平洋（上海）》第1卷第1號，1917年3月，頁16-18。
- 昆廷·斯金納（Quentin Skinner）著，王濤譯：〈近代歐洲國家理論的歷史分析〉，《法律方法》第24卷，2018年10月，頁61-73。
- 佩弦生：〈歐美各國立憲史論〉，《新民叢報》第23號，1903年12月，頁19-27。
- 金觀濤、劉青峰：〈試論儒學式公共空間——中國社會現代轉型的思想史研究〉，《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頁71-99。
- 周 楠：《羅馬法原論》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
- 承紅磊：〈《清議報》所載《國家論》來源考〉，《史林》2015年第3期，2015年6月，頁86-90。
- 胡平仁、梁晨：〈人的倫理價值與人的人格利益——人格權內涵的法哲學解讀〉，《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2年第4期，2012年7月，頁11-24。
- 重 堪：〈自治篇〉，《浙江潮（東京）》第6期，1903年8月，頁1-10（單節頁碼）。
- 俠 民：〈菲獵濱外史（續第三號）〉，《新新小說》第2年第5號，1905年2月，頁1-10（單節頁碼）。
- 保羅·布里尼克（Paul Brinich）、克里斯托弗·雪萊（Christopher Shelley）著，李波譯：《自我與人格結構》，北京：北京大學醫學出版社、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後 聲：〈新國家與新教育〉，《甲寅（上海）》第1卷第8號，1915年8月，頁1-18（單節頁碼）。

後藤弘志著，龔穎、孫道鳳譯：〈日本明治時期接受「人格Person」概念的過程〉，收於崔延強、甘紹平主編：《應用倫理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頁144-157。

風 欠：〈近世社會之三大傾向（譯日本文學士小林照朗著作）〉，《東方雜誌》第14卷第12號，1917年12月，頁73-78。

洗 心：〈社會新心理之箴勉〉，《獨立周報》第1年第13號，1912年12月，頁20-24。

馬作武、何邦武：〈傳統與變革——從日本民法典的修訂看日本近代法文化的衝突〉，《比較法研究》1999年第2期，1999年6月，頁245-250。

馬毓福等編：《師範講義》第1冊，湖北：湖北教育部，1903年。

馬駿駒、劉卉：〈論法律人格內涵的變遷和人格權的發展——從民法中的人出發〉，《法學評論》2002年第1期，2002年1月，頁26-41。

時中書局編譯所：《心界文明鏡》，上海：時中書局，1903年。

徐少錦：〈「五四」前期陳獨秀的倫理人格思想〉，《道德與文明》1991年第6期，1991年12月，頁18-21。

徐志民：〈日本政府的清末留日學生政策〉，《史林》2016年第5期，2016年10月，頁123-137。

徐 曼：《西方倫理學在中國的傳播及影響》，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8年。

徐雁平整理：《賀葆真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年。

徐龍飛：《形上之路：基督宗教的哲學建構方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

卿：〈雲南兵警衝突片片〉，《漢口中西報》第3版，1911年6月13日。

高一涵著，郭雙林、高波編：《中國近代思想家文庫·高一涵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5年。

- 高力克：〈新文化運動中的個人主義〉，《史學月刊》2015年第11期，2015年11月，頁15-18。
- 高元：〈民主政治與倫常主義〉，《新潮》第2卷第2號，1919年12月，頁333-338。
- 高波：〈民初代議制危機與賢人政治論的展開——以張東蓀為中心的考察〉，收於許紀霖、劉擎主編：《何謂現代？誰之中國？——現代中國的再闡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241-262。
- 陳力衛：《東來東往：近代中日之間的語詞概念》，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
- 陳獨秀：《陳獨秀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孫中山講演，基督教青年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校訂：《人格救國》，上海：青年協會書報部，1927年。
- 孫振濤：〈人格教育說〉，《教育周報（杭州）》第14期，1913年8月，頁4-10。
- 桑兵：《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 爽：〈留日學生同盟退校之原因〉，《申報》第4版，1905年12月17日。
- 許紀霖：〈大我的消解——現代中國個人主義思潮的變遷〉，收於許紀霖、宋宏編：《現代中國思想的核心觀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210-236。
- 許家慶：〈論法國總選舉（譯外交時報重德來助原著）〉，《東方雜誌》第10卷第11號，1914年5月，頁41-44。
- 康有為：〈法蘭西游記〉，收於康有為著，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8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43-205。
- 鹿野政直著，周曉霞譯：《日本近代思想史》，北京：民主與建設出版社，2022年。

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年。

梁啟勳：〈國民心理學與教育之關係〉，《新民叢報》第25號，1903年2月，頁49-57。

惜誦：〈論今日士氣學術之頹〉，《時報》第2版，1913年6月11日。

張東蓀：《理性與民主》，長沙：岳麓書社，2010年。

張繼煦：〈教育關係國家之存立說〉，《湖北學生界》第1期，1903年1月，頁23-29。

黃河清編著：《近現代漢語辭源》下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年。

黃國康：〈泰西倫理學變遷之大勢〉，《新民叢報》第4年第21號，1906年12月，頁93-108。

黃摩西編：《普通百科新大辭典》子集，上海：國學扶輪社，1911年。

尚賢堂董士等：〈興學小啟〉，《申報》第3版，1903年8月2日。

董德福：《生命哲學在中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

鄒容：〈革命軍〉，收於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下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0年，頁649-677。

曾鑄：〈曾少卿復杭州士民函（為華工禁約事）〉，《申報》第2版，1905年6月24日。

曾鑄：〈曾少卿通告戒煙同胞〉，《申報》第12版，1906年10月24日。

靳志：〈留學法國學生靳志致留美學生書〉，《申報》第1版，1905年12月29日。

楊玉榮：《中國近代倫理學核心術語的生成研究——以梁啟超、王國維、劉師培和蔡元培為中心》，武漢：武漢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

雷勇：〈國家比喻的意義轉換與現代國家形象——梁啟超國家有機體理論的西方背景及思想淵源〉，《政法論壇》2010年第6期，2010年6月，頁21-34。

- 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著，劉建基譯：《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年。
- 趙炎才：〈清末民初革命派的近代人格思想——以劉師培、蔡元培為考察中心〉，《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2004年5月，頁342-347。
- 閻小波：〈民本主義之輸入與意涵之回歸〉，收於孫江主編：《亞洲概念史研究·第6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年，頁66-80。
-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清嘉慶刊本。
- 漢 駒：〈新政府之建設〉，《江蘇（東京）》第5期，1903年8月，頁17-33。
-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3年。
- 樓：〈製造特別人格廠廣告〉，《新聞報》第13版，1912年3月19日。
- 劍平（安若定）：〈到人格戰爭的前線上去！〉，《抗日急進會會刊》第1期，1932年1月，頁9。
- 魯從陽：〈哲學和倫理學視域中的「人格」概念初探〉，《蘇州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2012年3月，頁6-12。
- 劉禾著，宋偉杰等譯：《跨語際實踐——文學，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中國，1900-1937）》，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年。
- 劉雨珍、孫雪梅編：《日本政法考察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劉梁劍：〈「身家國天下」意象與中國政治的當代轉化：一項哲學語法考察〉，《華中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4期，2019年7月，頁1-7。
- 劉增合：〈清末鴉片禁政與新政改革之契合〉，《史學月刊》2003年第8期，2003年8月，頁46-53。

- 翦伯贊、劉啟戈等編：《戊戌變法》第2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 潘艷紅、黃輝明：〈德國國家法哲學：反憲政主義的歷史敘說〉，《國外社會科學》2012年第4期，2012年7月，頁65-72。
- 蕭功秦：〈清末新政中的保守主義思潮——立憲運動百年的反思〉，《天津社會科學》2004年第4期，2004年7月，頁117-123。
- 閻書昌：《中國近代心理學史（1872-1949）》，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5年。
- 錢智修：〈現今兩大哲學家學說概略〉，《東方雜誌》第10卷第1號，1913年7月，頁1-9（單節頁碼）。
- 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學制演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
- 藍公武：〈英哲格林之學說〉，《教育》第1年第2號，1906年12月，頁57-64。
- 藍公武：〈闢近日復古之謬〉，《大中華》第1卷第1期，1915年1月，頁1-9（單節頁碼）。
- 韓東育：〈從近代化到近代性：日本新舊憲法的思想史解讀〉，《歷史研究》2021年第6期，2021年12月，頁142-162。
- 韓承樺：〈意識：從「學術」到「政治」場域的概念挪用〉，《東亞觀念史集刊》第2期，2012年6月，頁129-178。
- 顏惠慶主編：《英華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1908年。
- 關曉紅：《晚清學部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
- 羅崇宏：〈構建「國民」——近代「國民」話語的淵源及現代性的生成〉，《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1期，2019年1月，頁95-104。
- 瀧川：〈公法上之人格〉，《政法學報》第3卷第5期，1903年11月，頁31-36。
- 龔穎：〈接受與轉化：近代日本倫理學史上的人格觀念〉，《哲學動態》2013年第7期，2013年7月，頁72-78。

- デニング著・河田鑄也譯：《宗教と日本魂》，東京：博聞本社，1886年。
- パテルノストロー述，宮城浩蔵譯：《法理學講義》，東京：明治法律學校講法會，1889年。
- ホーランド著，大橋素六郎譯：《法理學汎論》上卷，東京：博聞本社，1886年。
- ラートゲン述，李家隆介・山崎哲蔵譯：《政治學》上卷，東京：明法堂，1891年。
- 井上哲次郎編，有賀長雄増補：《改訂増補哲學字彙》，東京：東洋館，1884年。
- 井上哲次郎：《中學修身教科書》卷5，東京：金港堂，1902年。
- 井上哲次郎等：《英獨佛和哲學字彙》，東京：丸善株式會社，1912年。
- 元田永孚：《幼學綱要漢文解》，東京：宮内省，1881年。
- 中田祝夫・和田利政・北原保雄：《古語大辭典》，東京：小學館，1994年。
- 中島広樹：〈書評 佐古純一郎著《日本近代思想史における人格觀念の成立》（朝文社，1995年）〉，《平成國際大學論集》第24號，2020年2月，頁131-188。
- 未著撰者：《民法草案註解・財産篇物權部第一》，東京：民法編纂局，1880年。
- 本野一郎等著，ボアソナード訓定・富井政章校閲：《日本民法義解》卷1，《財産編・總則》，東京：金蘭社，1890年。
- 田邊慶彌：《法律經濟辭典》，東京・大阪：寶文館，1902年。
- 佐藤達哉：〈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心理學の受容と制度化〉，《立命館人間科學研究》第5號，2003年3月，頁247-258。
- 長岡春一著，錢承志譯：《外交通義》，東京：譯書彙編社，1902年。
- 岸崎昌・中村孝著，章宗祥譯：《國法學》，東京：譯書彙編社，1902年。

岸崎昌、中村孝：《國法學》，東京：博文館，1900年。

和田垣謙三、井上哲次郎等編：《哲學字彙 附清國音符》，東京：東京大學三學部，1881年。

柴田昌吉、子安峻編：《附音插圖英和字彙》，橫濱：日就社，1873年。

渋谷慥爾：《羅馬法講義》，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889年。
朝倉外茂鉄述，窪田欽太郎編：《羅馬法》，東京：東京法學院，1889年。

穗積八束：《修正增補憲法提要》，東京：有斐閣，1935年。

織田一：《國家學汎論》，東京：東京專門學校，1895年。

Dimova-Cookson, Maria, and William J. Mander, eds. *T. H. Green: Ethics, Metaphysics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Hemeling, Karl (赫美玲).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the Standard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and Handbook for Translator, Including Scientific, Technical, Modern, and Documentary Terms* [官話].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6.

Holland, Thomas. *The Elements of Jurisprud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7.

McVeigh, Brian. *The History of Japanese Psychology: Global Perspectives, 1875-1950*. London and New York: Bloomsbury Academic, 2017.

Mill, John Stuart.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Edited by J. M. Robson, introduction by R. F. McRae.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8.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Millar, James, ed.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or, a Dictionary of Arts and Sciences, and Miscellaneous Literature, 5th ed.*, enlarged and improved. Edinburgh: Encyclopaedia Press, 1815-1817.

- Smellie, William, ed.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or, a Dictionary of Arts and Sciences, Compiled upon a New Plan*. Edinburgh: A. Bell and C. Macfarquhar, 1768-1771.
- Wilhelm, Lobscheid (羅存德).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 [英華字典]. Hong Kong: The Daily Press Office, 1866-1869.
- Wilhelm, Richard. *Deutsch-Englisch-Chinesisches Fachwörterbuch* [德英華文科學字典]. Tsingtau: Deutsch-Chinesischer Hochschule, 1911.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英華字典資料庫》，網址：<http://mhdb.mh.sinica.edu.tw/dictionary/index.php>，檢索日期：2023年3月20日。
- 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研究開發，劉青峰主編，檢索日期：2023年3月23日。
- 中國基本古籍庫，網址：<http://dh.ersjk.com/>，檢索日期：2023年3月12日。
- 中國國家數字圖書館，網址：<https://www.nlc.cn/web/index.shtml>，檢索日期：2023年9月5日。
- 全國報刊索引，網址：<https://www.cnbkys.com/>，檢索日期：2023年3月31日。
- 晚清民國大報庫（全文檢索版），網址：http://dh.ersjk.com/jsp/front/prodlist_jd.jsp，檢索日期：2023年9月1日。
- 国立国会圖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數位館藏資料庫，網址：<https://dl.ndl.go.jp/>，檢索日期：2023年6月27日。
- Brink, David. "T. H. Green." I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斯坦福哲學百科全書], edited by Edward N. Zalta and Uri Nodelman. Summer 2024 edition. Accessed July 10, 2024.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24/entries/green/>.

